

1948年

第

卷

第

6

期

銀行系列

朱斯煌



第六期目錄

序
李故校長遺像

論
信用與物價

我國近年來之中央財政

近年來各國銀行制度之趨勢
從對外收支論我國之外匯與貿易政策

著
退票之分析

一年來之米價
調整我國國家銀行業務芻議

究
我國外匯政策之研究

資
我國當前的金融情態
銀行法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

統
歷年全國各地銀行分佈表
復員以來全國各省市金融機構分類表（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歷年全國銀錢信託業存款統計表

歷年全國銀行業存款統計表

歷年上海銀錢業存款統計表

歷年上海銀錢業存款利息表

歷年上海銀錢業公會掛牌日拆表

計
中央銀行逐日掛牌重貼現息及拆放息表
歷年上海票據交換統計表
計
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會章

朱斯煌 戴非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周伯文 戴非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李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向澤松 李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潘震一 李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雷榮迪 李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湯其章
銀行學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系編印

謹以本刊紀念

李故校長騰飛博士

序

我國之金融問題，至今日而益見繁複，自銀行法公佈施行以後，如何使銀行遵行而無扞格之處，整個之金融政策如何確立，制度如何改善，消極之管制是否適當，積極之疏導如何進展，而當前呼聲甚高最爲急切之問題，厥爲幣制之是否可以立加改革，此皆今日金融之課題，亟謀求得解答，亦爲本系同學所當悉力研究以備將來深造者。諸同學平日聽講讀書，切磋琢磨，心得必多，自須有一發表意見公開討論之園地，庶學識愈明，事功愈著，將來對我國財政金融以及整個經濟界之貢獻，前途豈可限量。

本刊之輯，原爲應此需要，以備同學之練習。創刊已歷五期，進步尙有可觀。因念我銀行系同學，皆爲有志青年，對於未來事業上之抱負，及其對母校之熱忱，必有遠見。顧母校之所以有今日，諸同學之所以有此攻讀之享受者，飲水思源，皆出自我。李故校長之豐功偉績，尤以李故校長崇高之人格，將永爲我人之模楷，爲我師生所當拳拳服膺而弗失者。敬以茲編爲李故校長永久留念，並爲諸同學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朱 斯 煌

李前校長騰飛先生遺像



信用與物價

朱斯煌

信用二字，不特為經濟學家所習用，亦為一般人士所慣稱。然究何謂信用，何謂銀行信用，何謂信用膨脹，何謂信用收縮，信用何以影響於物價，謂其理深也，而實平淡；謂其理淺也，而鑽之彌深。茲闡發其理，分數部分言之。惟自維才識淺薄，芻蕘之見，尚望讀者進而教之。

一、銀行能製造信用乎

有某甲焉，入肆買物價值五千元。甲謂肆主曰，今款不濟，擬分五期付清，每月一期，付一千元，願出期票五紙為證。請先交貨，而肆主有難色，未肯允也。甲不得已，就商於銀行請貸五千元，分五個月平均償還，銀行經縝密調查，認為可靠，遂允之。令甲簽具借據或五個月分期償還之期票五份，而開五千元之本票予甲。甲攜之入肆，肆主歡迎不遑，受本票，某甲於是得貨矣。夫某甲願出與肆主之期票，與銀行之本票，同一紙耳，而一受肆主之擯拒，一受肆主之歡迎，其故何哉？要知某甲之期票，商人之信用也。本票，銀行之信用也。肆主只知以貨易錢，不明某甲之信用如何，不慣信用之交易，故不能以拒受答之。而銀行則專於信用交易，有調查之便利，擅貨放之機能，故樂於收受某甲之借據或期票，而換與銀行之本票，亦即收受商人之信用，而換予銀行之信用。銀行之放款，非可貿然出貨也。銀行之本票，非可任意開給也。必須以商人相當之信用為基礎為擔保，而後可貸與放款，發出信用。則其放款能收回，本票能兌款，而銀行之信用亦得以保全。此人人皆知，無待不佞之多言。然不佞所欲特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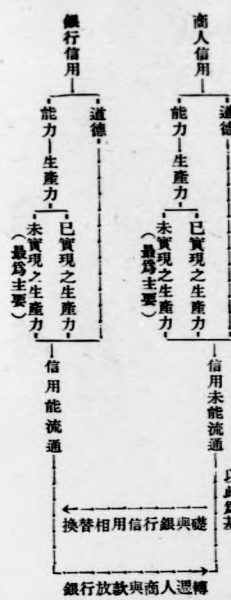
指出者，銀行之信用，斷非銀行所能憑空製造者也。特以商人之信用，替換為銀行之信用耳。今若有無業之游民，而向銀行借款，銀行亦慨然允之，發出信用，游民固無其本身之信用，以與銀行相替換，是銀行所發之信用，完全為憑空製造，終至放款未能清償，信用不克收回，甚至虧累倒閉，銀行之信用，亦因以掃地。是以知銀行只能替換信用，決不能製造信用。銀行之書籍中，有種銀行為製造信用之機關者，誠大謬矣。然則商人既藉其本身之信用，而換得銀行之信用，又何必多此替換？殊不知商人之信用，不能在社會流通，銀行之信用，方能在社會流通。此所以某甲之期票不蒙肆主之接受，銀行之本票，方受肆主之歡迎也。總之銀行不能製造信用，其必以商人之信用為基礎為擔保，其理甚顯。明乎此，方可論何謂信用膨脹與收縮。然而所謂信用者，視之不見，聽之無聲，臭之無味，究何物乎？究何義乎？不得不先明之。

二、信用之真諦與基礎

信用者為二種主要之因素所組成，一曰道德，一曰能力。二者不可缺一，有道德而無能力，則心餘力絀，仍不免失信於人。有能力而無道德，則居心叵測，更不足取信於人。今假定人人均有道德，姑置不論。惟能力何從而來？所謂能力，即生產力。生產力有已實現之生產力與將來之生產力。凡所有之機器、貨物、及一切財產，皆由過去之生產而來，即為已實現之生產力。而未來之生產力，則潛伏於人之身體，發揮於人之智識與

才能，表現於將來事業之成績。已實現之生產力，已有現成之財產為範圍，惟將來之生產力，則前途無量，希望無窮。而信用之所以捉摸不定，估計不確者，為此將來之生產力耳。

銀行因放款而開給本票，俗稱銀行之信用，而銀行之信用，即以銀行之道德與能力為基礎，亦即藉銀行已實現及將來之生產力為後盾。商人之信用，即以商人之道德與能力為基礎，亦即藉商人已實現及將來之生產力為後盾。銀行之發信用，既以商人之信用為擔保，與商人之信用相替換，亦即賴商人之道德與能力為擔保。道德既設定為人人皆有，則惟其生產力是賴矣。商人以財產向銀行為抵押或質押而借款，是以商人已實現之生產力為擔保也。商人無抵押或質押而借款，是純粹以商人將來之生產力為擔保也。然而銀行放款雖有抵押或質押，俟放款到期，銀行希望商人清償款項贖回抵押物或質物乎？抑希望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以抵償借款乎？吾知其必希望前者。則商人贖債之款，豈非來自商人借債後將來之生產力乎？然則無論有抵押質押或無抵押質押之放款，皆惟商人將來之生產力是賴。借款時或須有實現之生產力（即現成之財產）為擔保者，蓋以防萬一耳。茲再作圖明之：



三、信用膨脹與收縮

銀行之發信用，既不過與商人之信用相替換，銀行所發信用之數量，自當與商人之信用相當。以商人百分之信用而與之替換銀行八十分之信用，即做八十分之放款為合理。以商人百分之信用而與之替換銀行五十分或甚至二十分之信用，即做五十分或甚至二十分之放款為過分。以商人百分之信用而與之替換銀行三十分之信用，即做三十分之放款為不足。過分之信用，則見危險，不足之信用，致使枯竭，皆非銀行放款之道。惟合理之信用，銀行有穩健之基礎，工商得資金之調節。然欲銀行之信用與相當商人之信用相替換，貴乎對商人之信用有正確之估計，惟商人信用之估計，爲最難耳。

欲估計商人之信用，除觀察其道德外，首當估計其生產力。欲知生產力，其已實現者，尚易估計，而最爲重要與最難估計者，爲未實現之生產力。將來之生產，成敗莫卜，前途難測，受環境之影響，視主觀之不同，其估計之高低，皆爲玄虛之猜測。當市面之興旺時期也，物價高漲，工商向榮，人心樂觀，銀行對於商人將來之生產力，估計必高。商人借款，銀行每樂以多量之信用相與替換。如果過於樂觀，商人將來之生產力，實只有百二十分也，而估量爲二百二十分，放與二百分之銀行信用。是銀行之信用，豈非過分。其超過一百二十分部分之過分信用，銀行初以爲有替換者，實則銀行憑空製造之信用。銀行對於商人將來之生產力估量太高，即對於商人之信用估量過當，則憑空製造之信用亦愈多。此憑空製造之信用，僅有商人之虛名爲擔保，實無商人真實之信用爲基礎，而危

機所伏，即在於此。卒致放款不克收回，銀行同受其累，此種情形，即所謂信用膨脹之現象。

當市面之衰落時期也，物價下落，工商凋敝，人心悲觀，銀行對於商人將來之生產力，估計必低。商人借款，銀行只肯以極少量之信用相與替換。如果過於悲觀，商人將來之生產力，實可有八十分也，而估量為四十分，放與二十分之銀行信用，甚至追還舊債，收回信用，是銀行之信用豈非不足。其不足八十分部分之差額，實則有商人之信用為基礎，而銀行未肯為充分之替換，卒致資金枯竭，工商益困，銀行業務，亦無由發展。此種情形，即所謂信用收縮之現象。

總之信用之膨脹與收縮，每視銀行對於商人信用估計之高低為轉移。估計之觀點，尤在商人將來生產力之厚薄。夫以最難測定之現象為標準，此所以常有信用膨脹或收縮之弊也。

四、購買力與物價

今設有社會，前無積蓄，後無餘糧，現在所生產之淨值，完全分配於生產之分子，為人民之所得，則人民即有如許之購買力。人民以其所得或全數之購買力悉用以購買現在之生產物，則生產物亦全數銷完，人民買物所付之代價，即等於所分配之生產淨值，亦即物價適等於成本。作式如下。

現在生產之淨值或成本 (A) || 人民現在之所得 (B)
人民現在之所得 (B) || 人民現在之購買力 (C)
人民現在之購買力 (C) || 人民所購現在生產物全數之物價 (D)

因之：

現在生產物之物價 (D) || 生產之成本 (A)

此種社會，今日有酒今日醉，為事實所無，因之物價亦未必等於生產成本。今欲使物價高於生產成本，必須提高人民之購買力，即必須人民現在之購買力，高於人民現在之所得。但若其購買力僅囿於現在生產淨值分配之所得，則其現在之購買力，必不能高。所以現在之購買力，必當有自外來者以補充之。此外來之補充，一為過去餘留之購買力，一為將來之購買力，試變前式以明之。

現在生產之淨值或成本 (A) || 以民現在之所得 (B)

人民現在之所得 (B) Δ 人民現在之購買力 (C) (補充者 過去購買力)

人民現在之購買力 (C) || 人民所購現在生產物全數之物價 (D)

因之：

現在生產物之物價 (D) V 生產成本 (A)

五、現在購買力之補充——一過去購買力

欲物價之漲，既必須將人民之購買力，除來自現在之所得者外，有外來二種之補充，先論第一種補充，即過去餘留之購買力。此係因過去生產所得之購買力，而不在過去時完全應用，餘留至今，即人民之儲蓄是也。人民提儲蓄以購物，即以過去餘留之購買力，補充現在之購買力，則物價自漲。然當過去儲蓄之時，以一部份之購買力保存不用，則過去之購買力不充，從前之物價必跌。今日提儲蓄以應用，其使物價之漲，亦不過補足往日物價之跌。是以知儲蓄（即過去購買力）補充現在購買

力以使物價上漲者，其力有限。而物價之所以飛黃騰達，其補充現在之購買力者，必有極大之力量在，此無他，將來之購買力也。

六、現在購買力之補充——（二）將來購買力

將來之購買力，須俟將來生產之所得而來。顧生產待乎將來，購買力尙未實現，何以能補充現在之購買力，提早應用以購物？在平常則或困難，即有之，數量亦不甚大。若得銀行之助，則大易矣。試重讀本文第一節某甲買五千元之貨物，而價款分五個月拔清，是其購買力於買物時尙未獲得也。給期票與肆主而肆主不受，以此而換得銀行之信用，乃購物以歸。其五個月還清之款，須來自購物後五個月內生產之所得，豈非以將來之購買力，提早於現在先用，而爲之週轉者，其惟銀行之信用乎。我嘗謂以儲蓄補充現在之購買力，猶如寅吃卯糧，以信用補充現在之購買力，猶如寅吃卯糧。丑糧積穀於倉，有數可稽。卯糧收成豐歉，只可想像得之矣。

銀行予商人以信用之週轉，得使商人將來之購買力，提前於現在應用。夫銀行之信用，基於商人之信用；商人之信用，基於商人將來之生產力；因商人將來之生產力，發生將來之購買力。然商人將來生產力之開發，有待物資之設備，人力之僱用，而一時尙無購買力以置辦，乃求商於銀行，銀行估量其將來生產力之充裕，即見其信用之可靠，而貸與相當之放款，給與相當之銀行信用爲替換，則商人得以將來之購買力，提早於現在購置設備，僱用人工，於是事業方得進行，生產始能發達，乃於將來獲得購買力時，歸還銀行，銀行之信用，因之收回。惟所應注意者，銀

行之信用，固賴商人生產力之基礎，而商人之生產力，豈非因銀行之信用，有提早使用購買力之功能而開發之乎。此信用之所以能促進生產，開發經濟也。

七、信用對於物價之影響

銀行信用之功用固偉大矣，然而因銀行放出信用之不當，卒使物價有暴漲劇跌之虞，此亦信用爲之祟也。銀行發出之信用愈多，則商人將來之購買力得提早應用以之補充現在之購買力者亦愈多，於是物價益漲。銀行發出之信用愈少，則商人將來之購買力得提早應用以之補充現在之購買力者亦愈少，於是物價不漲。若至銀行不發新信用而收回信用時，則現在之購買力，不特無可補充，且須歸還以前所預用者，則物價須跌。銀行政策毫釐之差，謬以千里。銀行視市而向上，對商人之估量，料其將來之生產力甚高，將來所可得之購買力甚豐，信用甚厚，乃以多量之銀行信用相替換，放與大量之放款。每當興旺時期，物價本已有向上之趨勢，銀行樂觀之估計，每易過當，信用流於膨脹，則不特將來之可能購買力儘量提早於現在應用，且所大量提用者，爲將來支虛不實之購買力，將來未必確有此生產力以產生之也。此種趨勢，極自然而極廣大，現在之購買力既有大量之補充，物價自漲，市面愈樂觀，信用愈多，物價更見劇漲，疊床架屋，循環相因。非如儲蓄之來補充，爲過去之範圍所限，而信用之來補充，樂觀之將來，未可限量。故信用膨脹之使物價上漲，正如脫韁之馬，莫能羈縻。又如星火燎原，不可收拾。所謂野性之信用是也。（Wild Credit）

每當衰落時期，物價本已有向下之趨勢，銀行悲觀之估計，亦每易過當。信用趨於收縮，則不特將來之購買力無可提早於現在應用，且須以現在之購買力，歸還以前所預用。悲觀愈深，估計愈低，收縮愈甚，此種趨勢，亦極自然而極廣大。現在之購買力既如此薄弱，物價自跌，市面益見悲觀，信用益見收縮，物價乃更劇跌。故信用能使物價之跌，猶如其能使物價之漲。物價先有上漲之趨向，信用使之飛黃騰達，是火上添油也。物價先有下跌之趨向，信用使之——落千丈，是釜底抽薪也。

八、結語

總之銀行非能製造信用者，特以商人之信用，替換為銀行之信用，信用為道德與能力所構成，能力尤重於將來之生產力。願以商人將來之生產力，被估過量，則信用膨脹，乃以將來之購買力儘量補充現在之購買力，且將來玄虛之購買力，亦提前使用，此信用膨脹之所以能使物價大漲也。如商人將來之生產力被估過低，則信用收縮，現在之購買力既乏補充，又須歸還以前所預用之購買力，此信用收縮之所以能使物價大跌也。其間出入之關鍵，在於銀行對商人信用之估計，即在於對商人將來生產力之估量。將來之動態，最難預測，在在隨環境主觀而變遷。物價政策，其道雖多端矣，而信用之得度，尤為重要。欲信用之得度，貴當對商人將來之生產力，有適當之估計。然以環境之不同，主觀之改變，銀行身處其境，撲朔迷離，每因小不慎而亂大謀，致使信用之脹縮，影響於物價者，至為遠大。安定之策，是在領袖銀行處於超然地位，高瞻遠矚，立定方針，有以指導警惕之耳。

亞西實業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經營穩健服務週到

◀ 行 總 ▶

重慶陝西路二〇八號

▶ 分行上海 ▶

漢口路三五六號

九七九三九

六七三七九

：室理經

七七三三九

〇〇五〇九

：室業營

：話電

▶ 分行支處 ▶

天津 廣州 漢口 蘭州 西安 成都 昆明 長沙 貴陽 江津 遵義 自流井 內江

我國近年來之中央財政

周伯棣

一、特色

我國近年來的中央財政，有下列幾個特色：

- (一) 名義膨脹與實質膨脹的差池。
 - (二) 金錢預算與物資預算的並存。
 - (三) 決算與預算的脫節。
 - (四) 軍費膨脹租稅後退。
 - (五) 公債政策與膨脹政策的搏鬥。
- 以下試就這幾點而論述其梗概。

二、名義膨脹與實質膨脹

按財政學上的原則，任何國家的財政支出是有膨脹的趨勢的，但膨脹在價值的意義上，有名義膨脹與實質膨脹之分，前者只是數字的膨脹，後者才是政府所消耗的物力與人力的膨脹，在這個意義上，我國近年來的膨脹，只是名義的膨脹，有如下表：

年度	支出數字	增加倍數
民國29年	1,894,870,000	—
26	1,511,290,000	0.15
27(「中」年)	908,390,000	0.35
28	1,892,260,000	0.41
29	4,591,580,000	2.80

照上列的數字，三十五年度的支出，比二十五年度的支出，十年之間，增加到四十一倍。但這只是名義的膨脹，講到實質的膨脹，須以歷年的物價指數去折，合物價指數的增加，近年以來，比之戰前，豈止四十餘倍？因此歷年以來，實質的膨脹，據一般估計有如下表。

年度	支出實值	年度	支出實值
29年	1,453,160,000	31年	891,190,000
27年(「中」年)	606,060,000	32	156,160,000
28年	622,450,000	33	
29年	418,170,000	34	870,210,000
30年	417,881,000	35	612,510,000

由上表，可見近年的支出反而縮小了。

三、金錢預算與物資預算

近年以來，我國的預算非但沒有膨脹，實際反而縮小，這是什麼道理呢？其主要的理由，便是金錢預算與物資預算的並存，我們只看見金錢預算，沒有看見物資預算的緣故。

關於物資預算，發生於戰時，那最大的支出是軍事費，但軍事費大部份是物資預算化了的，打仗的軍火多來自美國的租借法案，軍糧與公糧則來自徵實徵借與徵購，這些物資的代價，應該是極大的支出，但化爲物資預算，便不見於金錢預算之上了。

抗戰完畢，內戰繼起，租借法案是停止了，但徵實徵借則停而復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九月，一年間徵集糧食之數，以稻谷計定爲八千萬担，徵一借一，如有不足即以收購，這個實物，如換成貨幣數字，便是巨大的數字。

所以我國的預算如以金錢預算與物資預算合看，自然不會縮小，只會膨脹的。

四、決算與預算的脫節

上面所列的數字，均爲預算數字，不是決算數字，照道理，決算數字，應與預算數字相一致，至少也是相去不會太遠的，然而我國近年以來，決算與預算常是相去甚遠，結果預算是預算，決算是決算，預算與決算便宣告脫節了。據一般估計從抗戰開始至民國三十二年度，決算超出原預算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近年以來，三十三年度是百分之一百三十三，三十四、五年度爲百分之三百。三十六年一至八月份的全部支出，據張華院長在四中全會的報告，已達三十萬億元，是八個月的支出已達全年預算的三倍以上，（原預算爲九萬三千二百億元）又據新聞報南京十一月十七日電，卅六年國家總支出將達四十萬億是更在四倍以上了。

造成脫節的槓杆，是「緊急命令支撥」這些支撥，不消說主要是軍事費。

五、軍事費與租稅的重要性

「緊急命令支撥」擴大，整個決算數字膨脹，於是一方面軍事費的比重增加，他方面租稅收入的重要性減低了。

講到軍事費的重要性，照我國歷年的計算有如下表：

軍事費(國防費)對預算支出之比率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40.98	27.77	24.81	24.92	48.08	54.07	44.22	47.78	51.14

但這只是就軍事費的原預算而言，到了經過「緊急命令支撥」的決算數字，那軍事費的比率，當躍居百分之七〇至八十的地位，這就是我國支出的大部分用於之戰事。

軍費浩繁，支出膨大，政府將何以供應支出？這在平時端賴租稅，我國歷年租稅收入的比重有如下表：

租稅收入對總收入所占比率

1925年	26	27	28	29	30	31	32
78.73	83.19	83.28	82.21	82.98	65.68	63.23	64.15

但上列的數字，只是對一般預算的原預算而言的。一般預算經過「緊急命令支撥」而膨大了，於是租稅收入的比重，便相對的渺小了。據一般的估計，我國近年以來，稅收的比重，只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罷了。

六、公債政策與通貨膨脹

在收支不能相抵的情形下，最好是增加舊稅，創辦新稅，但欲創辦新稅受着稅源的限制如無新的稅源，而欲辦新的稅，那只是耗費征收費而無大補於庫收；至增加舊稅，過了某一限度，亦只是刺激物價，促進逃稅。要而言之，租稅政策是有一個限度的。

於是剩下來的路，只有公債政策與通貨膨脹了。

公債政策分外債與內債兩部分：

(1) 現負外債——我國「戰時政府國外信用借款」、「戰時財政協助借款」、「暨「戰後政府借款」等三項合計，政府現負外債共約七億三千四百餘萬美元，如將未曾動用部份及現在未履行償付之「財政借款」剔除，政府實際應償付之外債，共約美金一億九千四百餘萬元，本年度（三十六年）還本付息總額為三千七百餘萬元，至於租借物資，我國部分原為十五億五千餘萬美元，但其中美軍自行提用者甚多，我國實際接收者僅九千餘萬美元。

(2) 發行內債——我國近年以來，發行內債次數甚多，其發行額如下：（單位百萬元）

年次	數額	年次	數額
26年	517	31年	3,000
27	1,153	32年	8,175
28	1,200	33	—
29	1,552	34 1至6月	5,000
30	2,400		

至三十六年四月則發行美金債券如下：

名稱	數額	年息
36年短期庫券	us\$300,000,000	20%

36年美金公債 us\$100,000,000 6%

發行公債消化不易，結果大部分的公債存留銀行庫中，而成為政府換取鈔券之手段，另一方面四行對於政府的墊款，遂亦日益增加，這墊款在平時本可取給于存款，但在目前存款離開銀行的時代，便祇得大部分取給於通貨膨脹，此即墊款體現為通貨膨脹。目前我國的財政，大約有總支出的百分之八十，是靠通貨膨脹的。這只要看歷年除借收入占國庫支出之百分率是可以推想得到的。

年次	百分率	年次	百分率
1926年	26.84	1931年	70.33%
1927	77.85	1932	67.04%
1928	86.95	1933	78.89%
1929	70.77	1934	79.23%
1930	89.89		

自然，在前幾年除借收入之比率必較大於發鈔之比率，在後幾年縱令除借收入的比率不等於發鈔的比率，至少也必是互相接近的。所以除借收入對於國庫支出的比例占百分之七十九，亦即財政賴膨脹的收入近乎百分之七十九。

因了財政上的動力，我國的發鈔數字是增加了，我國戰前發鈔總額不過十四億，至三十六年十月有人估計不會低於三十萬億，現在自然更多了。

貨幣數量增加，信用基礎擴大，流通速度也跟着增大，物價無情的上漲，便推辦了這一個事實。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近年來各國銀行制度之趨勢

戴摘文

戰後世界各國所發生普遍之現象，厥為經濟凋敝，通貨膨脹。欲從事復興及經濟建設，非先解決金融問題不可。欲求金融問題之解決，尤以強化銀行制度為當務之急。以戰後金融問題之複雜，已非舊時脆弱無能之銀行制度所能應付裕如。處於非常之環境中，銀行制度需要積極性的改革，並非消極性的經營。需要建設性的措施，並非保守性的管理。需要通盤之計劃，並非局部問題之解決。因此近年來，各國對於強化銀行制度，不遺餘力。考其趨勢為：(一)中央銀行之國營。(二)國家銀行之專業化。(三)普通銀行業務之專營。茲分別論其梗概。

(一) 中央銀行國營之趨勢

中央銀行為銀行的銀行，處於金融中樞地位，有控制信用管理銀行之重任；故各國中央銀行，多由政府賦予三大特權：(一)代理國庫。(二)享有發鈔特權。(三)作為銀行的銀行，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其組織向有國營私營之分，已經國營者可置不論，但素具保守性之英國，亦於一九四六年二月，竟將已有二百餘年歷史之私營英格蘭銀行收歸國有，實有重大之意義。蓋足以表示此後中央銀行國營之趨勢也。英格蘭銀行為英國之中央銀行，係新式銀行之鼻祖，亦為世界各國集中制之嚆矢。在戰前，掌握國際金融之霸權，具有支配世界資金及匯兌市場之能力，並領導全國銀行及輔助政府施行金融政策。該行素為私營的公司，足徵其組織尚稱健全，能應付平時之需要。但自戰事發生以來，

英國處境之困難，已將其弱點暴露無遺。因此在工黨執政之後，即施以積極性之改革，毅然收歸國有，其動機即因該行雖為中央銀行，徒以非直接隸屬政府，不易配合國策，以至發生下列各缺點：(一)不能充分盡政府的銀行之責任。(二)紙幣發行乏伸縮力。(三)側重自身利益而忽略全民經濟。

英格蘭銀行收歸國營一年後之重要變化為：(一)紙幣流通額較一年前約增百分之四，其主要原因為戰後建設事業之發展及國營事業工資之增加。(二)存款較一年前增加九千萬鎊之多，其原因為對普通銀行加強管理之故。足徵英格蘭銀行收歸國營之後，頗有成效。是則因時制宜，中央銀行之國營為近年來一般之趨勢，更顯而易見矣。

(二) 國家銀行專業化之趨勢

在強化銀行制度之潮流中，銀行之專業化，乃為近年來自然之趨勢，否則即無從建立完善之金融系統網，以應付戰後困難之環境。因此歐美各國之國家銀行，無不以完成專業化為目標，務使在金融系統中各有專責，各就其業務範圍中全力經營。分工合作，則效率提高，業務劃清，則不至互相衝突，尤其與普通銀行，不致有爭利之弊。在目前我國銀行國營與民營已粗具規模。關於業務之劃分，三十一年五月四聯總處重行申令四行業務專業化，規定中央銀行為銀行的銀行，負責發鈔及代理國庫；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負責發展國際貿易；交通銀行為

全國實業銀行，負責發展國內實業；中國農民銀行專營農貨，土地金融等業務。三十一年六月，中央信託局脫離中央銀行而獨立，專營購料，易貨，產物保險等業務。郵政匯業局專營國民儲蓄，小額匯款等業務。最近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專營合作金融業務。三十六年三月經濟改革方案，復定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以便利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為目的。於是國家銀行專業化之基礎業已建立矣。

(三) 普通銀行業務專營之趨勢

農工商各業之金融，端賴專門之金融機關，加以調劑，故各國多於負責處理短期金融之商業銀行以外，復有經營長期金融，負責處理產業信用之金融機構。各行專精一方面，分道揚鑣，各盡其實，易收分工合作之效。因此歐美各國之銀行多採專營主義。但在經濟落後之國家，以限於財力，勢難設立完備之專業銀行，亦有採取兼營主義者。如德國之兼營銀行即以流動資金調劑商業信用，以固定資金調劑產業信用為政策。我國向為經濟後進之國，故各銀行向採兼營主義，但新銀行法之公佈，足以使我國之銀行制度發生新的轉變，有由兼營制度導入專營制度之趨勢。蓋新銀行法分銀行為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錢莊五種，分別指定業務範圍，其已核准營業者，得維持現狀，或逐漸改善，對於以後呈請設立者，必須照所屬種類，各營所規定之業務，以期逐漸達到專業化之目的。商業銀行雖仍得兼營儲蓄信託並投資於實業，但並不作積極性的鼓勵，而僅作消極性之許可。再如實業銀行，須偏重實業放款，專業銀行須偏重專業放款，信託公司須專營信託業務，錢莊信用放款限度放寬，在在足以表示將銀行導入專營之用意。至於專用之途徑已闢而兼營之門未閉者，殆以顧及目前銀行之處境，而逐漸使之改進耳。

精工印製 書籍雜誌

五彩畫法 單據表冊

太平洋印刷有限公司

武進路四五三號

電話四六六五六

從對外收支論我國之外匯與貿易政策

鍾兆璿

現代各國政府公佈之對外收支統計，祇就其有形貿易觀察，通常

爲出超或入超，以現代國際財務之性質論，有形貿易之入超或出超，對於一國之財政金融，尙不致發生決定之影響，但如將種種無形項目，如運費、商業盈利、銀行與保險公司佣金及利息一一包括在內，而仍發見逆勢或虧少時，那就對於一國之金融與財政，不免發生深切之影響，易言之，一國之對外貿易或關稅政策，必須根據於整個之對外收支，而加以決定是也，以學理論，在任何一个時期一國之對外收支，除有形貿易與無形項目之外，再加入國際長短期借款與金銀之移動部分，則其總收入與總支出必完全相等，然而一國之政府，即因此項借款與資金之流動，必須努力設法，以免取其國際收支之平衡，這次世界戰爭停止以後，各國貨幣與金融狀況類多陷入混亂狀態，對外貿易與收支亦發生畸形現象，如英國最近爲了對外收支的不平衡，其工黨政府乃有供給與勞役法案 *Supplies and Service* 之提出，對於救濟對外收支之不平衡計劃爲嚴格減少幾種貨物之進口，如食料、外國電影片以及近於奢侈之貨物，又如減省英人在外國之遊歷費用，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七十五鎊，亦具有同一之目的，以吾國論，戰後因財政收支懸殊，通貨不免大量增發，其顯現於對外收支者，亦呈鉅大之不平衡局面，如何改造戰後中國之對外收支，乃成爲最切要之問題，以下先就中央銀行顧問

Arthur N. Young 之估計，加以觀察：

吾國戰前與戰後對外收支比較及最近收支狀況
楊氏對於吾國戰後之收支估計（一九三六年）其收入與支出項目，列舉如下：

收入項目（單位國幣百萬元）	七〇六
輸出商品（依關冊所載）	一三五
加上低估和出口稅之修正	八四一
合計	二九〇
金銀輸出（依關冊所載）	六〇
加上走私輸出之估計	三五〇
合計	三三〇
華僑匯款	一〇〇
外人在華費用	四〇
使領費與駐軍費	三〇
慈善費	一七〇
運輸與旅行費	一五〇
合計	一八四一
外人對華投資資本流歸及華人在外投資收入	
總計	
支出項目（全上）	

輸入商品(依關冊所載)

九四一

加上走私之估計

二五〇

政府輸入(關冊無載者)

一二〇

合計

一、三一

外債本息

二二五

華人在外費用

一五

華人對外投資及在華外僑商業投資盈利匯歸

四〇

政府在外基金之增加

三五〇

總計

一、八四一

按上表在一九三六年華僑匯款，加上資本流入，幾及入超數字，銀的輸出約等於政府在外基金的增加，故楊氏斷定吾國戰前之國外收支，並未與吾國有何不利，戰後則因國內經濟破壞之後，情勢大變，對外收支的巨大不平衡局面，顯然存在，但楊氏並未舉出吾國戰後之收支估計，茲更舉吳六黎君之吾國卅六年之對外收支估計於下，以資比較(單位百萬美元)

貸方	商業入口	三五〇	借方	出口	一七〇
	政府機關及其他	一一〇		僑匯	四〇
	債款償付	四五		外人在華費用	四五
	私人	五		差額	二五五
總計		五一〇	總計		五一〇

上項估計尚未包括入口走私與出口走私數字在內，如此項估計準確，則本年度政府控制下之外匯收支，須另謀彌補者不下二億五千

五百萬美元，若不能抑低支出或增加僑匯與出口或自其他不需付款之外來物資抵補，則必需取得國外長短期一般性借款，否則政府之外匯準備，即須蒙受此次巨額損失，由此而得之結論，即吾國目下對外收支之嚴重不平衡局面，不論各方估計之數字是否具有出入，但已為不爭之事實，楊氏於論及吾國戰後國際收支之失去平衡，除導源於巨額進口需要，與出口因種種原因而致衰落以外，歸咎於華僑匯歸款項之銳減，與外人投資之稀少，此固為確切不移之事實，而其主要之結論，則在於使中國利用各種資源，以圖發展，並以支付外債本息，以為外人直接投資之盈利匯歸和時有外資部份收回的能力，亦為不刊之論，至於改善吾國對外收支的政策，楊氏列舉一、促進出口。二、藉外資發展出口貿易。三、減少棉花糧食等進口。四、改善國內交通。五、發展航運。六、限制政府在外費用。七、援助僑胞復興。八、鼓勵旅客。九、鼓勵私人外資的直接投資。十、維持一個穩固的通貨和預算狀態等等。雖屬老生常談，亦為淺而易見之真理，本來今日中國經濟政策，必須辦到對內財政收支平衡與對外做到國際收支兩抵，並無一種特快靈藥，可以立奏復興經濟之奇蹟，以對外經濟政策言，目前要點在於增加外匯並減少外匯支出，楊吳兩君均主張以推廣出口為根本要圖，而以吸收僑匯及消滅黑市走私為治標計劃，用意甚是，綜觀政府自勝利以後之外匯與貿易政策，則亦顯然與上述政策之針鋒相對，不幸而過去之外匯與貿易政策，在嚴重的對內與對外雙方收支失去平衡之壓力下，苦於不足以應付，按以對外貿易之現狀，亦向未能步入正軌，實以外匯與貿易與貨幣流通及財政收支密切相關，至於過去外匯政策之缺點：

(一)當局固執釘住政策，每至不能維持時，則爲一種跳躍式的提高，過去自二〇二〇、三三五〇以至一二〇〇〇。無不循此項方式進行，而在每一次提高後，物價必一度隨之上漲。

(二)通貨繼續膨脹，以至匯率當每一次調整後經過若干時期，官價與黑市價愈趨愈遠，物價與匯價亦發生巨大差別，終至官價無法維持；

(三)出口結匯辦法，窒息出口貿易，無論補貼政策或收購政策，均未能對出口貿易施以根本救濟；

(四)貨物走私與僑匯逃避等現象，愈足助成外匯黑市之上漲，終使國內物價與一般經濟狀況，感受深切之影響。

現行外匯與貿易政策概要

現行外匯與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係於八月十六日經國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綜其大要，約有三端：(一)承認在官價以外另有市價，此項市價由指定銀行照市買賣，歸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二)輸出仍採審核許可制，經過核准之輸入貨物，得憑證向指定銀行照市價結購外匯；(三)輸入品外匯及僑匯原來照官價結售，現在則改爲准照市價結售於指定銀行，此次新辦法可謂對於過去外匯政策之一種清算，其優點如下：(一)廢除逐節變動的辦法，而採取隨市調整的原則；(二)爲避免過度消耗外匯計，對於進口貿易仍採用嚴格的限額與許可證制度；(三)爲調節外匯供需平衡匯價起見，特設置外匯基金委員會以司其職，對於僑匯收入，則儘力設法延攬，凡此種種設施，頗爲週密，證以自外匯貿易新辦法宣布後之若干時期以內，外匯率相當穩定，尤

論

著

足見新外匯管制方法之進步，然至最近一個月來，國內物價狂漲，外匯黑市亦飛黃騰達，幾於無法控制，最近黑價與市價又發生甚大距離，使出口貿易蒙受不利影響，蓋任何一種外匯政策，能達到推廣輸出之目的，必須出口貨品之國內價格，不發生上漲而後可，但在國內通貨繼續膨脹之今日，欲求物價之不上漲，顯屬十分困難。再按現行外匯管理制度，由外匯平準基金會負責調節外匯市價，可見新政策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銀行市價之能否維持，然其成功之條件，必須視整個對外收支之盈虧。易言之，即須視全部外匯之需要與供給，觀於政府在所頒辦法中，規定努力爭取僑匯，其增加外匯之企圖自極明顯，無奈匯款之流入除匯率外，尚須輔以其他有利因素，例如外國對華投資匯款，在國內戰事未停經濟危機未解決以前，必不甚多，過去出口貨所得外匯及僑匯，年約美金二億元，除小部僑匯係匯港外，餘正與其他進口貨所需外匯相抵，且央行可借墊外匯，故外匯需供大致可以相等，對外匯率可得自然的調整，目前因外匯需要之迫切，與夫僑匯及外國投資等收入的未能立即恢復原狀，黑市外匯殊有繼續存在與趨漲之可能，若干論者主張繼續貿易管制，而聽任外匯自由買賣，但外匯之需供，如無法達於均勢，即難禁外匯市價之繼續上漲，蓋吾國匯價日趨低落之近因，雖由於僑匯逃避與走私等因素其所受的基本影響，實由於對外收支之重大不利形勢，故如欲加以治本的救濟，惟有努力求取對外收支的平衡，筆者以爲除努力扶助出口與嚴格限制進口外，尚有下列若干要點，值得予以考慮：(一)繼續設法獲取外國政府對吾長短期借款；(二)努力獲取外人對我投資，在可能情勢下不妨由信用夙著與民營公司在外國發

行債券與兌換短期放款，藉以吸收外國私人資本；(三)務須再進一步的設法收回我國私人存在外國之存款。(四)擴張與非美元國之易貨交易，此外更有兩項，亦須立時加以注意。(五)努力爭取日本賠款；(六)於適當條件下，兌換世界銀行借款，以上為兌換對外收支平衡之若干方法，本屬卑之無甚高論，救濟對外收支問題之根本計劃，仍在於輸出貿易之推廣，我國戰前之出口總額，當在美金二億七千萬元左右，據本年度估計，商業性質與政府機關之輸入共計約四六〇(百萬)美元，而出口則僅一七〇(百萬)美元左右，不足之數甚鉅。(根據吳元黎君推算不需付款之單方面輸送如善後救濟物資等尙未計算在內)政府為應付此種迫切的情勢計，不得已逐步加緊其外匯與貿易統制。茲再將筆者對於外匯與貿易政策之意見，綜述如下：

對於吾國外匯與貿易政策之意見

吾國今後外匯政策成功之關鍵，與出口事業之能否推進，其關鍵實在於出口物價之能否趨於安定，設國內物價繼續高漲，不獨出口貿易將再趨於停頓，而外匯公開市價，亦必因黑市價格上升之激盪，而終至於無法維持，蓋物價上升之結果，必使本國貨幣之國內價值與公開之匯兌價值，愈趨愈遠，按貨幣購買力平價學說，一國貨幣之對內與對外價值不相一致時，其匯兌市價，絕難穩定，原屬不易之理，而在通貨繼續膨脹與物價呈直線式的上升之情勢下，出口商業成本之增加，必致完全消滅出口商因匯價貶低所得之利益，終至阻塞出口，欲求有效的救濟辦法，必須立即停止通貨膨脹，以期澈底的穩定物價，但在現狀之下，此層恐非易談，或謂現在美國援華計劃，已漸臻成熟，此後對於吾國

之財政與幣制當可取得有效之改革，然此說亦屬言之過早。為充裕外匯基金起見，必須選擇可行之推廣出口辦法，下列若干辦法，似不妨予以試行：(一)推行易貨制度，以期藉輸出若干重要土貨，而取得國內需要之一部分原料，此舉於節省外匯之目的，不無裨益；(二)推廣准許輸入原料，而於一定期內輸出製造物之辦法，在指定區域內，并用援引加工貿易或暫許輸入制度，准予免納關稅，此法於解決國內進口原料恐慌，當有若干利益。政府現已於草帽經試行此項辦法，不妨推廣試行；(三)現在進行貿易利益仍大，普通多在若干倍以上，應將現行若干貨物之進口稅予以提高，例如政府已於十月一日將汽油之輸入關稅增加百分之五十，其他進口貨物亦有增稅可能，即以此項所增之稅收，用以鼓勵輸出；(四)對於鼓勵輸出，仍可採用輸出獎勵金制度，但當避免公開的輸出獎勵制度，而採用間接辦法，例如免收國有鐵路及輪船運費及貨予出口業以低利放款等；(五)努力兌換合理的工資水準，上海工資戰後過於上漲，如與勝利初臨之時比較，至本年五月間最低級寫字間人員之實際工資，已達百分之一六七左右。(見英商公會會長 J. H. Keppeler 君演說載七月三日本埠字林西報)此種高度工資，殊足以阻礙出口，應加以合理之調節。(六)繼續現行管制外匯與貿易政策，外匯市價之維持，現在殊為困難，過去之釘住與現在之機動式變更，均未足以消滅黑市，但於樽節外匯及調節進出口貿易，似已收相當之效果，蓋現在任何一種政策，斷難立刻收效。外人之批評吾國管制政策者，每以管制方法不時變更為詬病，現行外匯與貿易管制政策，在歷經試驗之下，實已較以前辦法為勝，自不宜多所變更，據筆者意見，外匯與貿易問題，實為整個經濟問題之一環，其澈底解決，必須俟幣制改革與財政收支平衡以後，任何管制方案如能有助於對外收支之平衡，已可謂盡其能事矣。

一年來之上海證券市場

湯心儀

引言

梅開雪降，燕語鶯啼，一年容易，又屆新春，民國三十六年，已成過去，民國三十七年，又臨人間，年來時局倏變，民不聊生，財政的赤字，與日俱增，通貨的膨脹，歷久愈甚，同時交通的情況，時虞隔絕，生產的改進，祇有空言，因之取締投機，抑平物價，便成爲大衆的口頭禪，可是又感覺到此舉有如海中仙山，可望難即，最後又回到吸收游資的路上去，證券市場的成立，即是負有此項任務的，因之檢討過去一年來的上海證券市場，或者不是毫無意義吧！

上海證券交易所，係於民國卅五年九月九日，在董事長杜月笙及總經理王志莘兩氏主持下，正式開業，在卅五年下半年中，一則因爲尚在草創期間，設備未完，二則因爲時間匆促，未克有所作爲，可是一入民國三十六年，情況便大有進步，尤其在卅六年上半年中，股市如火如荼，一時稱盛，任何證券行號中，人頭簇簇，笑語闐闐，可以象徵當時業務的繁榮，迨入下半年，因爲遞交證金增加，業務便大受影響，所有游資，便又移轉方向，流向他途，實在是至可惋惜的一樁事情，迨及歲杪，金融管理局成立，大票既已發行，金鈔嚴密取締，游資不斷流入，股市漸有繁榮景象，現在把一年來的股市，分爲上下兩半年度，加以敘述於後：

上半年度的股市

上海證券市場，在民國卅五年年底，已漸脫離疲境，而有向榮的徵象，迨至卅六年一月，可說已渡過霉季，而臨入新的階段，可是在一月之中，因爲與黃金美鈔，成鼎足之勢，所以漲風仍是有限，二月十六日起，實行取締金鈔交易，所有上海游資，羣趨股市，於是股票行市，日見騰昂，其在三四月之間，漲停板，滿堂紅的事實，幾成司空見慣，其間即有回風，可說爲時甚暫，不久又後來居上，昂首青雲，凡是玩股的莫不大獲其利，喜溢眉梢，因之上自名流貴卿，工商鉅子，下至販夫走卒，靡養童僕，旁及名門閨秀，薪水階級，差不多即不明來插足，亦是暗通秋波，不但偌大一個證券交易所，擠滿了人頭，座無隙地，便是一切證券號子，亦均是滿坑滿谷，春生一室，永紗美亞等股票，則由實力充裕者交易，新光，景福華豐，信和等股票，則由實力普通者經營，此外尚有商務，中法，新亞等股票，雖則成交數量較次，但亦有人垂青，茲將去年上半年來股市翔翔的情形，列表於後：

股票名稱	一月四日	二月十日	三月十五日	四月廿四日	五月十九日	六月廿八日	半年來漲跌百分比
永安行市	對照元	1,150元	1,200元	1,100元	1,200元	9,000元	1,182%
紗廠成交數	11,010,000股	11,000,000股	10,100,000股	11,100,000股	11,100,000股	11,100,000股	10%
美亞行市	1,200元	1,350元	1,410元	1,520元	1,600元	1,700元	1,417%
綢緞成交數	3,150,000股	1,600,000股	1,250,000股	1,100,000股	1,150,000股	1,050,000股	1,011%

論

著

一五

信和	成行市	11,200,000股	1,100元	1,250元	11,750,000股	1,100元	1,100%
紗廠	成行市	11,000,000股	1,100元	1,000元	10,000,000股	1,100元	1,100%
新光	成行市	180元	200元	200元	180元	200元	1,111%
內衣	成行市	11,100,000股	1,100元	1,200元	11,200,000股	1,100元	1,172%
景福	成行市	1,700元	2,000元	2,000元	1,700元	2,000元	1,176%
彩通	成行市	1,000,000股	1,000元	1,100元	1,100,000股	1,100元	1,100%
華豐	成行市	1,000,000股	1,000元	1,100元	1,100,000股	1,100元	1,100%
糖業	成行市	1,000,000股	1,000元	1,100元	1,100,000股	1,100元	1,100%
商務	成行市	1,000,000股	1,000元	1,100元	1,100,000股	1,100元	1,100%
書印館	成行市	1,000,000股	1,000元	1,100元	1,100,000股	1,100元	1,100%

資料來源：證券市場及銀行週報

※：係表示增資後之新價，美亞綢緞，由四千萬元增資至三十二億元，計增八十倍，新光內衣，由二億一千萬元增資至三十八億，計增十五倍，景福彩纈，由二億元增資至三十億元，亦增十五倍，華豐糖業，由三億五千萬元增資至四十二億元，計增十二倍。

吾人檢閱上表，便知一般股票，在半年之中，均好起十倍以上，除了美亞、新光，因為增資關係，好起二十倍以外，股王永紗，上翔十五倍不足，商務、華豐，均在十八倍左右，信和、景福，亦在十五倍關口，其他冷門股，上升的倍數，雖然較差，可亦是水漲船高，據雍文遠劉光第兩先生大作「歷年來股價與物價的演變」一文中（見證券市場第二卷八九期合刊）統計半年來股價，平均上升十倍，可說是很盛事了，我們再進一步考察當時股票上翔的原因，不外（一）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行後，禁止黃金美鈔交易；（二）通貨膨脹後，各地游資紛紛來滬尋覓歸宿；（三）市場銀根，趨勢落鬆，足以助長證券市場的聲勢；（四）洋貨來源減少，工商業環境雖見艱困，尚能勉力維持；（五）金價上漲於先，足為股市上漲的

指標；（六）人心樂觀，認為股市有其前途，買進之後，長期保藏，穩而籌碼枯竭，股價自易穩高。可見去年上半年，股價飛黃騰達，自有其絕對理由，而非偶然的。再則尚有堪述者，即股市的上升，是追隨金價之後的，可是股價的飛翔，乃在黃金交易禁止之後。可見兩者之間，關係雖然密切，可是一方勢衰，則另一方的聲勢，且將更甚。綜其故，不外游資的作祟罷了。

下半年度的股市

民國卅六年下半年度的股市，便覺得免起鴛鴦，驚濤駭浪，與上半年之一窩風上翔者，情形顯然不同。自從七月三日，股市開盤起，一般人心，仍很樂觀，抱着前途希望無窮的心理，紛紛前來投資，可是理想與事

實，不但不能符合，而且背道而馳，尤其在七月上旬，以迄十一月中旬，整個股市，陷在沉悶局勢中，試以永紗言，四個月中，所有漲度，不及百分之五十，美亞更慘，在八、九、十、三個月，反見下跌，即至十一月上旬，所漲僅及百分之三。七、五，其他如信和、新光、景福，情形均屬相同，大家長處於不景氣狀況中，凡是玩股的，莫不叫苦連天，不但貼拆息，而且要蝕老本，真是所謂賠了夫人又折兵，大受損失，如其當時銀根甚緊，尚有可說。

偏偏在該數月中，行莊頭寸，長期泛濫，轉向物質上去。直至十一月下旬起，股市方有轉機，至十二月廿八日止，一般股票行市，大都漲起一倍及一倍以上，雖然較之上半年度的聲勢，仍是望塵莫及，可是在下半年度中，已可說是後來居上，漸入佳境了，現在把半年來重要股票的行市及成交數量，列表於後：

股票名稱	七月三日		八月十一日		九月十五日		十月四日		十一月六日		十二月廿八日		半年來漲跌百分比
	成交數	市價	成交數	市價	成交數	市價	成交數	市價	成交數	市價	成交數	市價	
永安行市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紗廠成交數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美亞行市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信和行市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新光行市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內衣成交數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景福行市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華豐行市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糖業成交數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商務行市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印書館成交數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1,100,000	1.10元	55%

資料來源：商報，銀行週報，及證券市場

※永安紗廠由十二億元增至六百億元，計增五十倍，新光內衣由三十八億元增至二百六十八億元，計增七倍，景福糖業由三十億元增至二百十億元，計增七倍，商務印書館由五百萬元增至一百億元，計增二千倍，但每股票面，由百元，改為十元，信和由四億五千萬元，增為一百另八億元，計增二十四倍。

在下半年中，股票上翔最多的，要推商務印書館，計四倍半以上，次為永紗，計漲三倍多些，其餘各熱門股，多在兩倍以上，如和其他冷門股合計，大致不過兩倍，此尚是最後兩月的好轉，否則真不堪設想，但與上半年之上漲十倍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吾們如再進而考察下半年度股市所以萎靡的原因，當然由於（一）證金加至五成，且須全部現金，與以前之祇須證金三成，內兩成可用證券為担保品者，情形實在大不相同；（二）場外交易盛行，不但無須證金，而且做空頭的，下跌時固然有差金可拿，有貼息可獲（由多方貼出），即令股票上升，亦有貼息可收，形勢確是利空；（三）美國貸款和日本通商的消息，時有所聞，玩股者恍於前年下半年股市不利的情况，多不敢活躍；（四）游資紛紛逃避國外，不再在市場上活動；（五）投機目光，移轉到物資上去，物價漲風熾烈，無須再來股市活動；（六）股票一再增資，本身膨脹很烈，不易引起投資者的興趣，因之人心由興奮而懈怠，多殺羽歸去，裹足不前。直至最後兩個月，美國貸款的聲，終久攤出，不但和懸想的目标，相差甚鉅，同時政府管制物資，漸趨嚴密，一部份游資，又漸漸地轉移陣地，流向股市來，所以股市又漸見抬頭了。

一年來股價與物價之比較

股票是工商企業所發行的，凡是握有股票者，即是股東，亦即所有權證，有權過問該公司的業務，而物價又是為工商業推銷的商品所左右，所以兩者雖則分道揚鑣，實則同出一源，股票漲，物價固隨之而漲，即物價漲，股票亦無有不水漲船高的。所不同者，何者為主，何者為輔而已。

試以去年的情况言，則在上半年之中，股價實居於主動的地位，而在下半年之中，則物價又起而代之，我們現在不妨將兩項指數分別列表比較於後：

上半年股價指數與物價指數比較簡表

	一月份	六月份	漲跌百分比
股價指數	九二·五	一、〇〇〇·二	一〇八一·四%
物價指數	一〇、三六三·〇	三七、一七〇·〇	三五八·六%
下半年股價指數與物價指數比較簡表			
	七月份	十二月份	漲跌百分比
股價指數	一、五四六·七	三六四五·二	二三五·六%
物價指數	三七、五五七·〇	一三五、七七五·〇	三九一·六%

資料來源：股價指數，前三項根據擴文遠劉光第一歷年來股價與物價的演變；一文所引數字，末一項由作者自行編製物價指數則根據中國經濟研究所所編製者。

可見在此一年中，上半年度，股價指數，超過物價指數，三倍不足，股價領導物價，可無疑義；迨入下半年，物價指數又駕股價指數而上之，雖說循環往復，理有固然，物價股價，自求水平，可是物價漲得多，則對於吾人的生活，有直接嚴重的影響，而股價的上翔，對於吾人的關係，究屬輕微些，如其通貨不再膨脹，生產日見充裕，使得物價股價，均趨安定，當然最合理想，否則在此兩者之中，與其物價漲，無寧股價漲，所謂疏導游資，所謂安定物價，尚不失為短中取長的辦法。

一年來之公債與外債

所謂上海證券市場，就狹義言，當然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範圍內之交易爲限，可是就廣義言，便是場外交易，亦應列入。目前整個上海證券市場，情形很是特殊，便是正式上市的股票，場外亦有交易，尤其以永紗爲甚，可是此間不擬再加討論，而以尙未正式上市的公債與外股，爲我們檢討的對象。

一、一年來之債市 我國公債，早經規定還本辦法，即是一對不變，可是場外交易，早已在一對一之上，而且此項交易，仍在進行中，誠可稱是個奇蹟。再就他趨勢而言，大致仍以華股爲馬首，上半年的漲風，在下半年之上，茲以統甲統丙統丁三種爲例，分別列表於下：

(1) 民國卅六年上半年公債行市簡表

	一月四日	六月廿八日	漲跌百分比
統甲	九七〇	五、五〇〇	五六七%
統丙	一四四〇	七、九〇〇	五四九%
統丁	一一二〇	五、八〇〇	五一八%

(2) 民國卅六年下半年公債行市簡表

	七月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漲跌百分比
統甲	五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二%
統丙	七、五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三九七%
統丁	五、二〇〇	二二、六〇〇	四三四%

二、一年來之外股 我國證券市場的興起，實以外股導其先河，便在抗戰以前，以及抗戰期間，衆業公司的外股，仍是大衆投資投機的良好對象，可是自從日軍佔領租界後，禁止外股交易，華股從此逐漸抬頭。

惟是在去年一年中，尤其在下半年中，因爲有若干外股，已在香港證券交易所開拍，而且一部人士，利用之爲逃避資金的方法，從此身價漸增，漲風且超過華股之上，現在以怡紗、英聯、會德豐、及鋼業四種爲例，將去年上下兩半年的行市，分別列表於後：

(1) 民國卅六年上半年外股行市簡表

	一月四日	六月廿八日	漲跌百分比
英聯	八、一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八八八%
怡紗	七、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	一、二六四%
會德豐	二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
鋼業	二、〇五〇	二九、五〇〇	一、四三九%

(2) 民國卅六年下半年外股行市簡表

	七月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漲跌百分比
英聯	一四五、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四六二%
怡紗	八二、五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五二五%
會德豐	二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六二二%
鋼業	二七、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四五五%

一年來公債與外股已簡單敘述如上，如其再加檢討，便覺得公債雖仍有人經營，已成強弩之末，除非管制改革，否則不能發生多大作用。至於外股，近來經營的人，漸見普遍，頗足爲華股的勁敵。我們認爲公債是國家所發行的，爲維持政府信用計，應該准許他正式上市，否則亦應宣佈以前到期公債，在若干月內，不再兌現者作廢，以禁止他的流通。至於外股，實在應該允許他早日上市，不但可以消滅場外交易，助長股市的聲勢，而且可以多多吸收游資，多多增加稅收，無論爲政府計，爲證交

當局計，均應及早設法辦理手續。是我們曉得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中，外國證券是准許申請登記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雖尙在草創時期，可是執行實際任務者，均屬海內知名之士，想對於准許外股上市一事，定當多方設法，以促其成的。

股市前瞻

去年一年來的證券行市，業已分別加以檢討如上，如其再略加分析，便覺得股市的升沉，與證金的成數，有很密切的關係。證金成數一減，股市便見飛黃騰達，證金成數一加，股市便萎靡不振，試一檢閱一年來的股市，上半年情況所以不同者，證金實居舉足輕重的地位，誠然股市投機氣氛過於濃厚，飛升過速，雖說疏導游資，實是刺激物價，不可稱為得計；反之證金過高，股市長期蕭條，股市雖然被壓制得喘不過氣來，可是游資轉向，不是流入物資，而有囤積的行為，便是逃避海外，有如黃鶴去不復返，亦何嘗可稱為得計。而且前者直接鼓動物價漲風，後者更可使我國民族資本，永無抬頭之日，這種算盤，可說打得錯誤到極點，現在為求兩全計，祇有對於證金，採取機動方式，即股市上翔過烈時，不妨將證金成數提高些，以抑制他的投機氣氛；而在股市不景氣時，不妨把證金成數減低些，以利游資的灌入，至於證金成數，可在現金五成至現金一成之間，再加担保品來做伸縮，而這種伸縮證金之權，在證券交易

所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不妨責成證交當局或是證交監理官來主持，庶幾可以應付事變，而使證券市場，不但有長期吸收游資的利益，而且可以避免刺激物價的過份飛翔，實在是一種很好的辦法，值得有關當局的考慮與實行。

再則在檢討過去一年來證券市場之餘，對於未來股市，亦不妨略加推測，以供有心投資者之參考。就我個人的見解，覺得此後股市，仍是大有作為，尤其在上半年中，定可飛黃騰達，青雲直上，而其理由為：（一）通貨不斷膨脹，國家上半年度預算，已達九十萬億，較去年半年數字，差不多要增加六倍，是則股價半年中上漲六倍，可說天經地義，公平交易，（二）就過去歷年情況言，上半年可說是股票年，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所以今年股市，上半年很可樂觀；（三）由於外匯頭寸支絀，外貨來華頗感困難，工商業雖然亦在艱窘中渡日，可是如其無外貨的壓迫，情形當然好些，工商業為股票的源泉，工商業如可維持，股市當然亦有希望；（四）銀根不致過於緊迫，當局為應付軍費，不得不大量支出，而收縮通貨的方法，須用物資，或是出售國營事業，可是前者限於數量，後者又非咄嗟可辦，是以頭寸即不泛濫，當不致過於緊迫，足以助長證券的聲勢。此外如其證金減成，物價先揚，當然更可為股市錦上添花，即令黃金市場開放，美國貸款告成，至多一時發生障蔽，不能長期減削他的氣餒，所以在我看來，股市前途，方在蒸蒸日上，欣欣向榮哩！

退票之分析

戚其章

晚近退票激增，不但有礙商業信用，而轉帳牽累，並已形成嚴重問題，中央銀行稽核處業已派員嚴密澈查，將謀所以制裁之方，今就退票各項理由逐一分述如下：

(一) 按修正退票理由中，屬於發票人及受款人之疏忽者，此項錯誤，雙方注意，尚易避免，關於發票人之不注意而發生者，(甲)金額文字之填寫，(乙)簽章不全，(丙)更改處未經證明，(丁)非該戶領用之支票等，其由於受款人不合手續者，如(戊)日期年月不全或非即期，(己)劃線或背書不合，(庚)破碎或塗改等項，蓋票據授受之間，倘完成法定要項，自無被退之理。

(二) 查票據法規定，明知無存款，而開發支票者，按律科罰，但事實上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者頗多，此因商業上沿用遠期支票之故，若照票據法規定，支票本限於見票即付，既無時間之充裕，當無弊漏之發生，然積習相沿，授受如故，一旦銀根抽緊，拆借無着，勢難彌補，發生退票矣，而執票人但求票款得以收回，除非全盤落空，決不願訴諸於法，又以前來銀行對存款不足之支票，有時引用請與出票人接洽之理由，但社會上對此司空見慣，不以爲奇，雖過去銀行公會，曾通告各銀行凡存戶發生退票，應令結清，而收效亦鮮，此次當局對存款不足者，開將依法嚴厲制裁，此風或可稍戢歟。

(三) 票據止付，本爲防止遺失或惡意取得，於法藉資保障，但事實上每因借用支票，到期無款抵解，遂即隨意止付，或因貨款糾葛，發生止付情事，然發票人仍應負退票之責任也。

(四) 信用透支爲銀錢業與工商業，相互調濟之重要科目，錢莊制度已垂數十年之久，故往來戶透支雖訂額度臨時增加，恆視情形酌予變通，惟銀根緊縮之際，暫停透支亦爲通行之習慣，在透支契約中明文規定，故透支過額與暫停透支二項退票理由，在銀根驟緊之際，出於必然，非可歸責於商業行莊之濫放帳面也，如欲澈底減少此項退票，必須改革透支制度，而以短期定放或貼現放款代之，且非由國家行局開放重抵押轉貼現不可。

(五) 邇來當局爲防止物價更趨上漲，並打擊投機，每以收縮信用，抽緊銀根爲政策，甚至以截留應付匯款爲手段，故託收款項尙未收到爲退票之理由，數見不鮮，但爲安定金融，此項辦法殊欠妥善，故退票問題愈趨複雜，正本清源，決非短時間所能解決也。

宏源五金號

專營

代客買賣各種交通工具
路礦器材機器另件等

如蒙賜顧 · 格外克己 ·

兼辦

建築上一切所需材料
牛毛占洋釘鉛絲鉛皮白
鐵柏油及大小生鐵管子
衛生設備等

地址：上海黃海路三四四號
電話：一九二六九

一年來之米價

李 著

政府爲安定經濟，實施管制經濟，成立金融管理局，上海的金鈔價格，在大票發行刺激下，真壓低了四分之一，黃金由千零五十萬一兩，跌成七百餘萬一兩，惟米糧價格，無可奈何，如脫韁之馬，到十二月，其與一月平均價，漲十三倍有奇。或有認爲供不應求之現象，但只能解釋一時期，今用統計分析，即可明瞭。故向市政府統計處，抄來一年之米價，即以此爲題，且因上海因經濟地位之優越，其價格可以代表全國一般之狀況，故僅將上海一年來之米價趨勢，作一合理之分析，一方可以藉此明瞭未來之趨勢，一方可以明瞭統計分析之步驟，今逐步述之於后：

三十六年上海一月至十二月糧米(二號薄稻)各月價格表(單位市斗)

一月	\$ 6,823.83	二月	\$ 11,686.67	三月	\$ 11,686.67
四月	\$ 14,100.80	五月	\$ 27,500.00	六月	\$ 41,500.00
七月	\$ 44,686.67	八月	\$ 44,833.33	九月	\$ 55,000.00
十月	\$ 68,666.67	十一月	\$ 70,166.67	十二月	\$ 90,500.00

研究價格之變動，統計上有三種分析法：(一)長期趨勢，(二)季節變動，(三)循環變動。

一年之數字，自難求長期趨勢，然米價實隨收穫之豐歉，供給之盈虧而變，同時又隨人口增加，及貨幣之購買力而異，作者曾分析上海四十年(一八九七—一九三六)米價之長期趨勢(尙未發表)，其逐年升高之斜度，爲 $\frac{979.08}{4,990} = 0.198$ 即每年每石平均漲一角九分

八厘，但年來因貨幣貶值，斜度大不相同矣。

經濟情形在一年之間，亦如寒暑更迭。此種變遷，統計學上謂之季節變動。作者曾分析上海米麥價格之季節變動，結果計由二月逐漸高漲，至八月達最高峯，八月以後逐漸跌落，至一月爲最低。今觀去年各月米價，一月份最低，二三月尚平和，漲得合理，但八月不是最高，此偶然現象，平均趨變八月算最高。九月以後理應下落，去年反而猛漲，到十二月無止境，比一月份漲十三倍多，統計學上無法解釋，實不能否認爲貨幣貶值下的一種現象。

價格分析最終目的，可以謂爲決定價格之循環變動。作者亦分析上海四十年米麥價格之循環變動，研究結果，發現一很重要之事實：即米價之上漲時，往往連漲兩年或三年，米價下落時，連落兩年或三年，至麥價一起一伏，相距約五六年之譜。這一層對於農業設計，農業經營，及米麥業之經營有極大之關係，用特別提出，惟四十年，期限尙短，循環周期不能肯定，一年數字，更不能分析，便中提示而已。

去年上海米價，二月與三月平均價相同，實則三月中旬已高漲，到四月及五月初尙合理，過此則瘋狂不可理論，今再就三月中旬至五月初之米價，詳細分析之。

上海梗米價，在三月下半月，每市斗先爲一一、〇〇〇元，二十日後，逐漸跌落，至月底降爲一〇、七〇〇元，至四月則由跌轉漲，其過程可分爲：

(一)由一日之一〇、七〇〇元漲至十七日之一八、〇〇〇元，計增加百分之六八·二。

(二)二十八日又稍回跌，由一七、五〇〇元降至廿一日之一六、二〇〇元，向後再漲，至廿四日之一一九、〇〇〇元，比較前次最高價格，增加百分之五·六。

(三)在廿五日至廿八日之間，米價又呈跌落，自廿九日起，又趨上揚，至五月一日為二五、〇〇〇元，高出第二次最高點百分之三一·六。

(四)此次米價經過短期回跌，再向最高峯邁進，至五月六日為三〇、〇〇〇元，較上一次又高出百分之六〇·〇。自七日以後，米價漸趨穩定，每市斗上下於二九、八〇〇元，至三一、〇〇〇元之間。

至於上漲之速率，在第一期中，平均每日增加 4.1% ，第二期平均每日增加 0.8% ，第三期上漲較速，平均每日增加 4.8% ，第四期漲趨稍緩，平均每日增加 4.0% ，此次米價上漲，雖非逐期遞增，然每日增加百分之四之比率，已非以往所能及，過此以後，各月更不可理喻。

上海為一食米消費市場，故欲知其變動，必須與產區價格比較。至於其來源地，不外崑山、蘇州、無錫、常熟、常州、松江、金山、青浦等地，因此上海米價，每因產地價格之上漲，運銷成本之增加，而跟隨上漲。可是在此項漲風之中，有時產地米價，亦因上海價格增加而上升，於是形成循環演進之現象。根據無錫糧米價與上海米價之比較，兩地變動趨勢相同，同日之價格，則上海高於無錫之時間多，無錫高於上海之時間則較少。當四月一日，上海米價為一〇、七〇〇元，無錫則為一〇、一〇〇元，

至五日無錫漲為一二、五〇〇元，而上海尚為一一、二〇〇元；此後直至十七日，無錫再跌為一六、三〇〇元，上海價格則超過此水準，而為一八、〇〇〇元，廿四日上海再漲為一九、〇〇〇元，無錫此時則因限價關係，未曾成交，月底無錫漲至二二、四〇〇元，上海為二〇、五〇〇元，五月一日，無錫因食米禁止出口，回跌為一九、七〇〇元，上海反因來貨困難，徒漲為二五、〇〇〇元。三日無錫再漲至二五、〇〇〇元，上海則回跌為二三、〇〇〇元，五日無錫發生搶米風潮，連續有五日之久，六日上海因此狂漲，為三〇、〇〇〇元。至十三日無錫漲，為二六、三〇〇元，上海僅增為三一、〇〇〇元。總計一個半月之間，上海增加百分之一八九·七，無錫增加百分之一七〇·三，較上海略低。

以上是銷場情形，再看生產方面。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統計，三五年產稻穀生產量，全國共計為九四七、四八二、〇〇〇市石，其中江蘇產量為一一三、七七一、〇〇〇市石，浙江為八八、七三一、〇〇〇市石。此項產量，比較戰前民國廿三年至廿六年之平均產量，計全國總產量，高出百分之三、三，江蘇高出百分之七、四，浙江高出百分之二、二，假如統計正確可靠，則生產之不足顯無法完全解釋米價之上漲。

更進一步，看世界稻米之供需。茲有美國農林部發表一九三五—三六至一九三九—四〇平均與一九四六—四七年世界食米生產估計比較表如下：

區域	戰前 千公噸	百分比均	一九四六—四七年 公噸	百分比均	產量 千公噸	增減 百分比
緬甸	四、九七九	四·七	二、八二九	二·八	(一)三、一五〇	(一)四·三
中國1	三九、一六二	三六·九	三四、一五八	三四·三	(一)五、〇〇四	(一)一三
越南	四、五一五	四·三	三、一四三	三·二	(一)一、三七二	(一)三〇
印度	二七、二一六	二五·七	二八、〇三二	二八·二	(十)八一六	(十)三
日本	八、五一三	八·〇	七、九六六	八·〇	(一)五四七	(一)六
朝鮮	二、七九八	二·六	二、五〇〇	二·五	(一)二九八	(一)一
印尼	四、三七八	四·一	三、五七二	三·六	(一)八〇六	(一)一八
菲律賓	一、五六三	一·五	一、四三三	一·四	(一)一三〇	(一)八
暹羅	三、〇四五	二·九	一、七一五	一·七	(一)一、三三〇	(一)四四
亞洲合計3	一〇一、六五九	九五·九	九三、五五八	九四·〇	(一)八、一〇一	(一)八
北美	八三四	〇·八	一、二二九	一·二	(十)三九五	(十)四七
南美	一、一八三	一·一	二、三〇六	二·三	(十)一、一三三	(十)九四
非洲	一、三八五	一·三	一、七一	一·七	(十)三二六	(十)二四
歐洲	七〇四	〇·七	五三八	〇·五	(一)一六六	(一)二四
全世界總計3	一〇六、〇一七	一〇〇·〇	九九、五六一	一〇〇·〇	(一)六、四五六	(一)六

附註：1包括台灣東北在內 2一九四五—四六年估計數字 3估計數字包括其他區產量在內

據上表，中國米產量減低百分之三，經第二次大戰，又遭內亂，人民輾轉流亡，生產工具破壞，經濟枯竭，田園荒蕪，生產減退勢所必然。而過去十年中，世界人口均增加一億七千五百萬人，而亞洲人口較戰前高出百分之十二·五，故吾國糧食問題有生產價值雙重嚴重之壓迫。如內戰不止，破壞不已，財政因軍費使通貨日益膨脹，游資日益增多，如是形成米價上漲之因素，漲無止境。根本解決，只有政府改變經濟政策，獎勵生產，恪遵憲政，澄清吏治，物價平定，民生自安何必上下交相責也。

大江農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rading & Farm Supply Corporation

◀ 業務範圍 ▶

- 一 農產品及農業生產所需物資之進出口貿易事業
- 二 辦理農業生產及農產品加工事業

進口部——經理世界各大工廠出品

- 一 農業器材

榨油機	鑿穀機	碾米機	曳引機	發電機
清花機	軋花機	鑿井機	植樹機	封罐機
抽水機	打包機	脫粒機	播種機	汽油引擎
採柑器	噴霧器	中耕機	軋草機	碾米機
收割機	撒粉器	孵卵機	保姆器	修枝剪
馬達	柴油引擎	鋸木機	磨粉機	磨麵機
- 二 農場乳牛場蠶種園藝場養蜂場各項消毒冷藏等設備
- 種子——蔬菜種子 花卉種子 林木種子
- 三 殺蟲藥劑

地力斯	砒酸鉛	農用DDT	除蟲菊	砒酸鈣	硫酸銅
殺草劑	DDT	硫磺粉			
- 四 肥料——硫酸銨 氯化銨 蒸製骨粉 硝酸銨
- 五 木材——洋松 柚木 檜木 枕木

出口部——骨粉 花邊 棉布 棉紗 蜂蜜 縫紉針

農產品 農村手工業品

服務部——代客設計農產工廠解答各項農業難題

總公司：上海寧波路（江西路口）四十號上海銀行大樓二一六室

電話一〇五一二 電報掛號四四八七 或CTAFS

本公司備有各種說明書，函索即寄，不取費用。

大江農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啓

通惠實業銀行

依法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四川境內匯款一律免費

上海分行 天津路二二四號

電話 九八二四六—七

總行重慶

分支行處 上海 南京 漢口 成都

內江 自流井 灌縣

調整我國國家銀行業務芻議

向澤松

說起國家銀行，我們就會想到四行兩局，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其重要性遠在其他行局之上，我們所談到的調整，也以中央銀行為中心，其他行局只大略提一提。

各行局的整理工作，當然不外乎從人事、開支及業務三方面着手。人事不健全，業務總不會健全，現在常常以政治關係來推定各行局的負責人，這實在不是領導金融業走入正軌的辦法，多年來，我們常談四行專業化，中央銀行應成為銀行之銀行，這是理所當然，但中交兩行的專業化，我覺得並不那麼簡單，以中國銀行國外部之聯繫與經驗，去執行國際貿易，當然較為適宜，但中國銀行多年來辦理實業之成績，也很好，若一定使交通銀行變為單純的實業銀行，則於兩行均有不利於國家也無益，我們認為今後的政策，應當直接了當使中交兩行成為國營的商業銀行，政府既不應特別扶持，也不應格外約束，而應使與民營商業銀行大致站在同等的地位。中國農民銀行應當為農民服務，自是天經地義，但以目前中國農民之教育水準及縣鄉的政治經濟環境來說，這也確是不容易貫徹的，因為如此，我們惟其需要，所以我們不能不虛心改進，我認為我們在合作貸款及土地貸款方面可以取法於德國美國的地方很多，不應拘泥於目下窄狹或偏遠的辦法。至於中信與郵匯兩局，可說是政府指定經營的獨佔事業，今後政府應當督促二局作

更大的努力，使其業務臻於應到的地步。

我們的中央銀行，應當使其成為銀行之銀行，是人所共知的，但是究竟發展到什麼地步才算是銀行之銀行，却須要有一個明確的觀念。近代的中央銀行業務，概括的說，約有代理國庫、集中發行、集中準備、辦理票據交換、承做重貼現與轉抵押及在公開市場買賣證券等項，就中尤以重貼現與公開市場政策，可謂為中央銀行的靈魂，一個中央銀行是否能控制金融市場，全國信用、物價水準及外匯公債等項，全看它是否適當運用重貼現及公開市場政策。我們的中央銀行已舉辦代理國庫、集中發行、集中準備及票據交換等業務，但尚多未臻完善，而對於實施重貼現及公開市場政策，可以說還未開始。我們要想整理中央銀行業務，就必須向這兩方面努力。

提到票據貼現，就容易想到倫敦市場，事實上倫敦金融市場的傳統是英國兩百年來雄厚力量的結晶，一般說來，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第一次大戰以後，給美國設計貼現市場的人，也未敢把英國制度搬到美國去，是有深長道理的。但是美國的貼現制度屢次暴露與公開市場政策相抵觸的毛病，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現在要想給我們中央銀行設法重貼現，就必須顧到世界的趨勢，各國的經驗以及我們自己的經濟環境。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大的壟斷商，擁有雄厚的力量，因而由

他們以各種方式所出的票據，信用既好，也受歡迎，而這類票據貼現在市場上也發揮很大的效能。大戰後的情形就大變了，透支漸漸普及，各色各樣並無商業行為為背景的票據也到處風行，我們如果硬要以商業行為為票據貼現的尺度，恐怕是行不通的，而且真正的商業票據在我國也很難推行的。我想我們辦理重貼現，有兩種目的：一是使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聯繫起來，以便中央銀行必要時可以藉着這個聯繫去控制金融市場；一是使中央銀行變為商業銀行之銀行，以便商業銀行藉着這個工具去向中央銀行借債。因此我們不問是否商業行為，凡經過一個商業銀行承兌而且另外一個商業銀行貼現的票據，均可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但是須要附帶兩種限制：一則每個商業銀行向中央銀行重貼現的數額，須參酌其信譽及力量加以限制；再則已規定的各行重貼現數額，得隨市場情形隨時增減，以便與公開市場政策相配合，完成特殊金融政策的目的。

我國外匯政策之研究

外匯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平衡國際間的收支。每個國家的國際收支，可以簡單地分為有形項目 (Visible Items) 與無形項目 (Invisible Items) 二類；當有形的商品輸出與輸入不能相等時，必會發生國際間的借貸關係，或金銀的移動，或國外存款之增減，以及其它無形項目之收入或支出以作抵消，因此，一國的外匯政策是與其國際貿易有密切的關係，而且是相互配合的。

我國是一個長期入超的國家，國際貿易一向處於逆勢情況之下，平時國際間的支付，有很大的數字是藉僑匯來彌補，所以外匯管理的目的，除了進出口的貿易之外，更有僑匯一項。

自抗戰以來，社會動盪不安，到處是破壞，戰亂，飢荒，弄得國內生產

有目的的公開市場政策，是英美近二三十年來的金融市場產物，曾發揮過很大的效能。各國仿行的也很多。但是要想實行這個政策，却需先有一個靈活的資金市場，而要培養一個靈活的資金市場，則很要費些力氣，以我們的經濟環境而論，只能參酌加拿大和南美幾個國家的經驗，即由發行庫券及短期公債作出發點庫券的利息須優厚，應高於存款準備金之利息且隨時可貼現，銀行自樂於接受，一俟貨幣價值漸穩定，利息漸復常態，是類庫券在市面亦漸受歡迎，即應大量發行，並發行期限較長之公債，以便使其對穩定物價及穩定貨幣發揮效能。是類庫券及公債既成為各界樂於購買之證券，今後中央銀行即可視各地需要，隨時在公開市場買賣是類證券，以為放寬或緊縮市場籌碼的工具，並達到擬定政策的目的。

雷榮迪

不振，建設遲緩，通貨惡性膨脹，物價不斷上升，造成經濟上空前未有的危機，所以我們目前所謂外匯問題，基本的並不是外匯本身問題，而係關涉到整個經濟各方面的錯綜複雜問題；因此，外匯政策只不過是一個治標的辦法，單從治標方面去着手，當然不會收到很大效果，以往我們所採用的各種政策的失敗便是例證。

不過，事實上談到各方面經濟上基本問題，牽涉實在太廣了，我們現在只得先從治標的外匯政策上來研究：

過去我國外匯政策變換很多，最初由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變為管制政策，匯價由釘住政策推行到出口津貼制度，最近更改為機動調整的平衡方法。所有這些不同政策的主旨，不外乎是「增加輸出，

「吸收僑匯」并安定國內物價。

怎樣纔能達到「增加輸出」的目的呢？主要的當然是匯價問題。基本的條件就是必須把匯價提到與購買力平價附近，或者等於購買力平價。易言之，即是要使官價或市價外匯提高至與黑市價相近，或者使黑市價完全消滅。目前我們要做到這一點，除非政府有莫大的勇氣與決心，事實上是很難成功的。

政府過去以及現在所採用的政策，其失敗的癥結，即在於不能依照購買力平價來訂定一個合理的匯價。我們知道，要鼓勵輸出，吸收僑匯，第一便不能使輸出商人以及匯款的華僑吃虧，所以匯價必須要在購買力平價附近，使出口商人有利可圖，而僑匯亦不致因官價黑市之懸殊而流向逃避之途。

反觀我們的外匯政策，却向來犯了高估法幣對外價值的錯誤，以及患了怕提高匯率與購買力平價相近會刺激黑市及影響物價的「恐懼病」。所以在匯價採用釘住政策時，官價比黑市低，採用平衡政策後，官價與市價仍是比黑市低。

試想，當法幣對內購買力日益貶低之時，而外匯市價及官價仍保持不動，或始終使法幣之內外價相去甚遠，其直接的影響當然是輸出

我國當前的金融情態

關於我國目前金融情況，非常複雜，因篇幅的關係及統計資料的缺乏，當非本文所能盡述，作者只想把當前中國之金融情況，作一個提綱挈領的介紹，尚祈諸師長同學賜予指教。

研

究

商不願輸出（因為貨物在國內出售比運往國外出售價格更高），華僑不願把款直接匯返祖國（匯回本國照市價折算吃虧太大），在這種情形之下，豈不是「抑制輸出」？「窒息僑匯」麼？那裏是鼓勵輸出與吸收僑匯呢？

因此，我們現在的外匯政策，主要的應該是如何使匯價與購買力平價接近，或者澈底尋求消滅黑市匯價之道。

對於將來中國外匯政策，一般均認為不出下面三種方式中的一種。

（一）繼續採用目前之平衡方法，維持官價與市價，同時加強統制機構，設法杜絕黑市外匯。

（二）取消官價與市價，讓外匯之價格在市場之供求上自覓均衡，但對若干物品之進口仍予限制。

（三）外匯與國際貿易完全採放任態度。

不過，以上所說都是治標的辦法，治本方面仍須在復興農村，恢復交通，積極幫助農村及工業生產建設，使國內經濟漸趨安定，這樣纔能配得上談發展國際貿易達到外匯政策目的，否則，一切祇是「捨本逐末」，不會發生效果的。

潘震一

談到金融現狀，最顯著而且最重要者，莫過於通貨膨脹，由於十年來的戰亂，軍費的擴張，以致財政收支不平的數字愈趨擴大，這龐大赤字唯一的彌補方法就是靠着增發鈔票，所以通貨一天一天的繼續膨

眼，本來緩和的通貨膨脹能刺激工商業的繁榮，可是我國目前已進入惡性的通貨膨脹，危害經濟的發展，故可說目前金融政策是配合財政政策，財政政策能決定金融政策的趨向。

依據各方面的估計，我國目前鈔票的發行額至少在三十萬億以上，這膨脹的數額在去年一年中尤大，前年年底還祇有三萬五千億去年六月即增至十萬億，最近幾月來特別增加得快，以後的增加速率恐怕更要比以前快，試看公佈今年的預算達九十二萬億之鉅，其赤字恐怕更大，除了通貨膨脹外，恐怕沒有更有效的辦法來彌補。

單由於通貨膨脹，目前物價不會漲得如此快，根據貨幣數量說，我們可以知道，貨幣的流通速率亦已增加，根據報上發表，上海存款的流轉速度每月達六十次之多，這就是說，每元法幣一日內要在市場上流通兩次，通貨流通速度增加，等於憑空增加許多購買力，這些購買力轉向物價，發生極大的刺激作用，這是通貨膨脹下必然的現象，因人民對法幣已失去信心，發生重物輕幣的心理作用，不肯保留法幣爭購貨物，於是形成供求失衡，刺激物價上升。

今日法幣的流通區域亦已縮小，一方面由於農村中實物貨幣的使用漸代替法幣的通貨籌碼地位，所有的交易行為及借貸關係改用米穀等物，二是由於軍事區域的法幣不能流通，現在法幣的流動方向呈現着兩大特點，第一是由農村流都市，因政府用大量法幣向農村收購農產物，農民於是用這筆法幣向都市中交換工業產品，其次，即由北方軍事區向南流，大部份流到上海，到了上海，又可分為兩方面運用，不是搶購實物，即是再度南流，跑到香港，套取外匯。

在今日通貨膨脹下，法幣可以說失去其功能，試以法幣之主要功能來看，1 價值之標準 (Standard of Value) 2 及交易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法幣已不能完全發揮此兩大功能，人民早以爲用實物爲交易之媒介，及價值之尺度，農村中常用者爲米稻，都市中則用金鈔，不要說人民對法幣不信任，改用實物，即代表法幣信用之政府有許多地方亦改用實物，最顯明的例如田賦改徵實物，再如儲藏價值 (Store of Value) 及延期支付之工具，那更談不到了，誰肯以法幣儲藏及以法幣借出，隔了相當時期再以同樣數量的法幣收回作爲他借出的代價，我想今日已沒有一個人肯如此做，所以今日儲蓄已大大的減少，銀行中存款 80% 以上爲活期存款，即使有儲蓄力量者，亦大部囤積實物，因此，就造成變相的囤積，增加市場的需要，是以使物價上升。通貨愈發愈多，愈流愈快，價值愈來愈小，以其失去其應有的功能，這是今日法幣很明顯的情況。

溫和的通貨膨脹可促進工商業發展，及金融之繁榮，可是今日我國已是惡性膨脹的階級了，以致金融機能衰退，這可從銀行存款的數量中可以看出，其表面數額雖有增加，但以物價指數，那就知道其價值大大的減低，以致影響到放款業務，亦不得不縮小，過去稱爲「百業之冠」的銀行，可以供給工商實業資金的運用，今日雖仍可以，但其力量已微薄得可憐，甚至小的行莊不能供給一家大的廠商資金之運用，所以，今日銀行，已不再被稱爲百業之冠，僅能稱爲百業之帳房，亦談不上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目前金融的另一特質，就是國家行局的畸形發展，相對的，商業行

莊之處境日趨困難，因為發行權的集中，與機關存款的獨佔，又因為發行可不斷地增加，所以國家行局與實力亦一天一天的大起來了。

中央銀行之實力雖很龐大，可是對金融市場的控制力却很微弱，譬如游資它只會大量的創造出來，而吸收力量太小過去雖運用黃金政策，以及外匯政策拋售物資等辦法，但早以告失敗，去年上半年利用美金債券，又未見成功到現在，僅剩少量的物資來拋售以吸收游資，但決擋不了氾濫的游資作祟，此可以從行局屢次之告差進中看出，中央銀行非但不能控制通貨的流通量，同時，流通速率亦無法控制後者是由於物價看漲心理所造成，對法幣已失去信心。

總之，我國當前金融機能衰退，已是事實，已不能發揮其促進經濟繁榮功能，金融政策之發展，應與經濟，財政同時並進，金融不能單獨繁榮，欲求國內經濟的繁榮，以及金融的發展，應先求社會的安定。

永興 竹器號

專造

竹屋料房涼棚脚手
竹筴花園亭子以及
精巧異樣花棚欄杆

上海海關路一五三弄十七號
電話三五八一一

兼營

竹簾蘆簾竹箕槓棒
扁擔粗細麻繩以及
各式籬筐家用器具

新華股份有限公司

管轄四營業單位

新華內衣製造廠——兄弟化學工業廠

紅棉襪廠——新康辦莊

營業範圍

- 一、棉製物品及針織織品之設廠製造
- 二、日用百貨及各地土產之統辦運銷
- 三、國貨工廠及百貨事業之投資管理

總管理處：南京東路四三七號 電話：九六三六九

浩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津

HOWARD & COMPANY, LTD.

TIENTSIN. SHANGHAI.

滬公司

總公司

樓六號三三一路園明園海上
〇〇二〇一話電
HOWARDCO 號掛報電

號七十四路正中津天
〇五三五一話電
HOWARDCO 號掛報電

貿易部——經營東北鋼鐵五金紡織器材天津白報紙
草報紙及其他紙類工業原材硫化碱及水
玻璃等
報關運輸部——代客報關裝運南北洋及長江各地商

貨。

貿易部——經營上海無線電器材綿織品及麻袋等類
報關運輸部——自備倉庫卡車代客運駁及報關運輸
進出口部——代向歐美各國訂購工業器材及無線電

材料

天津紙器廠

發行各種馬尼拉紙

機製厚薄瓦楞紙版

承製各式紙盒紙箱

廠址 天津南開三馬路二三八號 電話二六〇七一

發行所 天津中正路四十七號 電話三五一〇五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六二四室

電話一〇二〇〇

資料

銀行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府公佈

目錄

- 第一章 定義
- 第二章 通則
- 第三章 商業銀行
- 第四章 實業銀行
- 第五章 儲蓄銀行
- 第六章 信託公司
- 第七章 錢莊
- 第八章 外國銀行
-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左列各款。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票據承兌。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四、國內匯兌。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受託經營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間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

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

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

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

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

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

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

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財

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一、商業銀行。

二、實業銀行。

三、儲蓄銀行。

四、信託公司。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登

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

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

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

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

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

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爲給予

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

爲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

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

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

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

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

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

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

額二分之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

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

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

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

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

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行支行所

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

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

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

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

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

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

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

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担保

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担保，請其暫行停止給

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

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卅二條或第卅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對於爲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

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三、票據承兌。

四、辦理國內匯兌。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險業務。

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

者，爲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四、辦理各種放款。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担保之放款。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担保之放款。

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

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

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部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管理財產。

二、執行遺囑。

三、管理遺產。

四、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七、辦理信託投資。

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十、代理公司股票業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

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十二、代理保險。

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付款。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或其他專門技師為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他種銀行業務，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幣爲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準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

銀行學會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自經國府於去歲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數載來遷延未決之戰前存款加倍給付問題，遂告一段落，惟各種存放款清償上之技術問題，至為繁複，清償條例中既未有明文規定，各銀行計算時難免分歧不一，應付客戶，易滋糾紛，本會有鑒於斯，並承上海銀錢信託三業公會之委託，當於該條例公布之日（即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召開本會銀行實務研究會先後達六次之多，動員各銀行實務專家六十餘人，首先確定清償原則，次草擬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暨內部帳務處理辦法及其應用表格，最後詳舉算法實例，反復研究，歷三十小時，始告竣事，隨將所擬原則及辦法全文，建議上海銀錢信託業三同業公會，業經照本會原案通過施行，除轉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通告全國各地銀行公會同樣辦理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茲將該項原則及辦法錄後，以供參考。

擬訂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之原則

理辦法之原則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業經國府公佈施行，凡我同業自當一體遵辦，惟對各種存放款清償上之技術問題，至為繁複，既未於條例中有明文規定，亦未有施行細則之頒佈，試以定期存款而論，計分「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零付」「存本付息」等數種，其償還計算之方法，隨存款性質而異，各銀行因情形不同，辦法自見參差，即同性質之存款，其計算方法亦難免分歧不一，應對客戶易滋糾紛，本會預鑑及此，爰擬訂「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建議銀行公會為全國同業清償戰前存款之準繩，藉臻辦

法於一致，而防糾紛於未然。

今茲所欲聲明者，存戶對於戰前存款幣值上之損失，原為因抗戰所受之犧牲，亦為通貨膨脹所生之結果，既不能歸咎於銀行，於理亦不能令銀行負其責，惟念銀行存戶為社會忠實之人，在道義上誠應寄予莫大之同情，今政府既有加倍給付之辦法，銀行祇須遵照辦理，原無不合。顧我銀行業以服務社會為天職，故處處無不以客戶之利益為前提，在不違背清償條例之精神下，特對存戶再於法意之外，更抱寬厚之旨，查依法存款轉期後，銀行對轉期前之債務，已經了結，新債務應自轉期之日開始，根據清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清償戰前存款之轉期者，自應以最後轉期日為準，當不能追溯以往，茲舉例說明如次：

設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有甲乙丙三存戶各以國幣一千元存款於某銀行，定期均為二年，利率週息一分，其轉期情形及依照條例規定計算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利和列後：

存戶甲 迄今從未轉期 本利和一，六二〇，八八六．〇〇元
存戶乙 廿八年十二月十日轉期一次（存單上本金一千二百元以後迄未轉期）

存戶丙 廿八年十二月十日及卅年十二月十日其轉期兩次
本利和一，四〇九，七〇三．六〇元

（存單上本金一千四百元） 無倍數
（四十元此後迄未轉期） 按約定利率計算

是以同數之本金，於同一日期存入，結果不轉期者本利和最大轉期愈多不利和愈小，甚至轉到最後一無倍數，此就法理而論，絕無不合，但於人情，殊欠公允，且上例存戶丙耗去時間車資，按期赴銀行辦理轉期手續，原係遵守存款章程之客戶，而最後待遇，反遠遜於不守存款章程（不轉期）之存戶甲，頗失事理之平，且戰前存款不少零星小戶之儲蓄存款，其中不乏孤兒寡婦及大衆平民血汗之資，實不忍見其損失，是以本會實務研究會討論再四，認為定期存款應一律追溯到原始存入日期為準，乘此原則厘訂辦法，各項計算方式悉儘可能利於存戶，不惜銀行計算上之繁瑣，與實際負擔之增重，而為顧全存戶之利益，特予額外之優待，俾戰前存戶均得普霑條例之實惠。

至活期存款則以最後發生之餘額為準，不在追溯之列，蓋活期存款存戶原可隨時提取，銀行自無在清償條例折半計算之規定外，再予增加給付之義務。

關於放款（包括透支）之轉期者，援存款例，本當亦應追溯到原

始放出日期計算，茲為避免借戶爭執起見，不予追溯，若與清償存款追溯日期之辦法相對照，具見銀行之苦心，此我銀行業區區之意，望社會人士共鑒之。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

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下簡稱清償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及該日以前之存款放款，依照清償條例附表規定之數加倍計算，每元之本利和為三，四〇五．九二四元。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止（包括九日在內）之存款放款依照清償條例附表規定之數計算。依前二項規定本利和之數，統簡稱倍數。

第三條 各種存款之清償，其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一、定期存款 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為準，曾經轉期者，不論已否更換存單或存摺，均追溯到原始存入日期計算，但以存單或存摺所載之總分支行處用原戶名者為限，其計算方式列後。

（甲）連息轉期 即轉期時本息全部續存者，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為準。

（乙）取息轉期 即轉期時支付一部或全部利息後續存者，以原

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再減除逐次所付利息（連所得稅在內）乘各該支付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為準。

(丙) 增本轉期 即轉期時除本息續存外，再增存本金者，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與增存本金乘增存日期之倍數，以其總額為準。

前項所稱增存本金，指存戶實際加存之本金而言，不包括原存本金之利息在內。

(丁) 減本轉期 即轉期時除支取利息外，並支取一部份本金後續存者，以餘存本金乘原始存入日期之倍數，再減除餘存本金部份所付之利息，乘付息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為準。

上項規定於本條下述二至六項各種存款轉期者亦準用之。

二、零存整付性質之存款 以每次存入之本金，乘各該存入日期之倍數，逐筆計算。

三、整存零付性質之存款 比照本條第一項（乙）（丁）兩款之辦法計算，但為簡捷起見，得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後，扣除已經支付之本息乘各該支付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為準。

四、零存零付性質之存款 零存部份比照零存整付辦法計算，零付部份比照整存零付辦法計算。

五、存本付息性質之存款 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後，扣除已經支付之利息，乘各該支付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為準。

六、通知存款 以定期存款論，經通知後未支取者，以活期存款論。

七、活期存款 以最後收或付發生之餘額及日期為準。

八、定活兩便性質之存款 以活期存款論。

九、禮券儲金 以活期存款論。

十、信託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不作存款論。

第四條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之存款，依照清償條例第三條規定，自存入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算得之利息併入本金時，不再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

第五條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已付之利息，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向存戶扣算時，按原利息全數計算，其已繳之所得稅不再扣除。

第六條 放款之清償，其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一、放款經償還一部份本金而利息未付者，其餘欠按原放日期之倍數計算，其已還部份之未付利息，按還款日期之倍數合併計算。

二、放款後有中途加放或墊付款項而利息未付者，按各該放款日期或墊款日期之倍數分別計算。

三、放款利息付至某一時期為止者，其欠款以續欠之起息日為準。

四、放款後代借戶經收款項者，一律以還本論，其餘欠按本條一三兩項之規定計算。

第七條 以本行存單存摺為質之放款，由銀行依照契約抵償後，其餘款按放款止息日之倍數計算。

第八條 各種存款放款自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內，因銀行結息所轉入之利息，不作收付論。

第九條 按照條例第七條規定，銀行通知客戶之方式，一律由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登報公告，不再逐戶通知。

第十條 算得存款之本利和，所有在五百萬元以上部份，按清償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分月平均清償者，其利息以存戶前來換領新摺之日起息，照中央銀行核定上月月終日之放款利率半數計算，在未辦換摺手續以前，或換摺後已逾規定分次取款日期未取款者，概不計息。

說明一、本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之存款放款應照清償條例附表規定加倍計算，即每元之本利和為三四〇五·九二四元，係由算式 $1 + (1703.463 - 1) \times 2$ 而來，蓋根據清償條例第二條「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規定之幣額給付，不為增減」之規定，本利和一七〇三·四六二元中，應將本金一元減除後加倍。

說明二、本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項所稱信託存款項，係指委託人交入委託代為投資或運用之款普通信託存款，按清償條例第一條規定應按倍數清償之。

內部帳務處理辦法

戰前存款放款依照規定結算後，暫不轉帳，俟客戶前來辦理清償手續時，除將帳面餘額以原科目收或付銷戶外，其本利和與帳面餘額發生之差數，則用「利息支出」科目「戰前存款利息」子目，或「利息收入」科目「戰前放款利息」子目分別處理之，以前決算時業已預提戰前存款利息而收入應付利息科目者，則可由該科目付出之。

資 料

再按清償條例附表計算所得之本利和，其利息部份擬呈請財政部免扣存款利息所得稅，在未獲批准以前，仍予照扣，待批准後發還存戶。

第 號 頁
第 第

戰前存款清償清單

清訖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戶名 帳號

本 金 之 計 算				扣 減 之 計 算			
日期	金額	每元之本利和	共計本利和	日期	摘要金額	每元之本利和	共計本利和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	本 金		原利率	日 數	利 息	本利和	
合計				合計			

應清償本利和淨計國幣 (有錯當查)

代扣存款所得稅	
淨 額	

戰前存款放款清償算法舉例 銀行學會

例一、定期存款 設某存戶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存入國幣壹千元，定期三年週息壹分（單利）依照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下簡稱清償辦法）規定計算，應得本利和

3,788,511.⁴⁴ 其算法如下。

1、先計算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存入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 $1,000 \times 10\% \times \frac{145}{365} = 112.³³$

2、再將利息併入本金後，按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附表規定之數加倍計算 $3,405,924 \times 1,112.^{33} = 3,788,511.^{44}}}$

(甲)連息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將利息叁百元連同本金壹千元，一併轉期一年，則按清償辦法規定，應追溯原存本金（壹千元）原存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應得本利和 3,788,511.⁴⁴ 其計算方法完全與上例同。

(乙)取息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旋於二十八年七月三日來行將全部利息叁百元取去外，本金壹千元仍繼續轉期一年（存單仍按六月三十日起息）則按清償辦法規定計算，應得本利和 3,409,222.³⁴ 其算法如下。

1 本金部份之本利和（算法見上） 3,788,511.⁴⁴

2 支取利息部份之本利和 $1264,297 \times 300 = 379,289.^{10}}$

$3,409,222.^{34}}$

(丙)增本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日，除將利息叁百元連同本金壹千元續存外，再加存貳百元，共計壹千五百元定期一年，則依清償辦法規定應得本利和

4,045,113.⁰² 其算法如下。

1 原存本金壹千元部份之本利和（算法同甲例） 3,788,511.^{44}}

2 增存本金貳百元部份之本利和 $1283,008 \times 200 = 256,601.^{60}}$

$4,045,113.^{04}}$

(丁)減本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日，除支取利息叁百元外，並支取本金肆百元，淨餘本金陸百元續存一年，依清償辦法規定計算，應得本利和 2,042,172.²⁴ 其算法如下。

1、餘存本金陸百元部份之本利和

應追溯其原始存入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計算

（算法同（甲）例）

$3405,924 \times [600 \times (1 + 10\% \times \frac{145}{365})] = 2,273,113.^{08}}$

2、餘存本金所付利息壹百捌拾元部份

之本利和（餘存本金陸百元部份所

付之利息 $600 \times 10\% \times 3 = 180$ ）

$1283,008 \times 180 = 230,941.^{44}}$

$2,042,172.^{24}}$

附註：一、零存整付性質之存款 參照例一(丙)增本轉期之

例計算

二、整存零付性質之存款 參照例一(乙)(一)兩例計算但為簡捷起見得僅按例一(乙)取息轉期之例計算不分別所支付者為本金抑息金均按支付日之倍數計算

三、零存零付性質之存款 零存部份參照例一(丙)增本轉期之例計算零付部份參照例一(乙)取息轉期之例計算

四、存本付息性質之存款 參照例一(乙)取息轉期之例計算

例二 活期存款

設某存戶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國幣壹百元開立存款戶依下列收付情形計得本利和 21,520.25

年	月	日	摘要	出	入	餘存
29	6	21	存入現款		100.00	100.00
29	12	21	本屆存息		1.60	
29	12	21	代扣所得稅	0.08		101.44
30	1	3	存入現款		100.00	201.44
30	3	5	取去現款	101.44		50.00
30	6	21	本屆利息		1.00	
30	6	21	代扣所得稅	0.04		50.96
			(以下每項結息數)			

一、依清償辦法第八條規定該帳戶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因結息所轉入之利息及所得稅不作收付論應以三十年三月五日最後發生之餘存伍拾元為準

資

料

2、三十年三月附表規定之數為 875,809 元活期存款
折半計算應為 $1 + (875,809 - 1) \div 2 = 438,405$

$$e^{-438,405 \times 50} = 21,920.25$$

例三 各種放款 設借款人某甲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本國幣貳仟元期限二個月月息一分至今迄未償還按清償辦法計算應還本利和 2,680,642。其算法如下。

$$1340,321 \times 2000 = 2,680,642.$$

(甲)還本付息 設該借款人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國幣貳仟元後旋於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還來本金伍百元但利息未付則按清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還本利和 2,017,087.83 其算法如下。

1、餘欠本金壹仟伍百元之本利和

應按原放日期(二十八年三月)為準

$$1340,321 \times 1,500 = 2,010,481.50$$

2、已還部份未付利息五元

$$(500 \times 1\% \times 1) \text{之本利和}$$

按二十八年四月還本之日為準

$$1321,266 \times 5 = 6,606.33$$

$$2,017,087.83$$

(乙)欠息加借 設該借款人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

國幣二仟元後於四月二十日又加借壹千元(前欠之利息未付原契約繼續有效)則按清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九

應還本利和 4,001,908. 其算法如下

1、原借本金二仟元部份之本利和

$$\text{按廿八年三月爲準 } 1340.321 \times 2,000 = 2680,642.$$

2、加借本金壹仟元部份之本利和

按廿八年四月爲準

$$1321,266 \times 1,000 = 1,321,266, (+) \\ 4,001,908.$$

(丙) 還息續借 設該借款人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國幣

二仟元後，旋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期，償清利息四拾元

本金仍續借二個月，則依清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按續

欠之起息日（即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爲準計算，應還本

利和 2,603,994. 其算式如下。

$$1301,997 \times 2,000 = 2,603,994.$$

例四、存單摺押款 設某乙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以本行定期存單

國幣壹仟元（訂期一年於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存入週息八釐）

押借國幣捌百元月息壹分，訂期壹個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某乙迄未償還，則按清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銀行依照契約

抵償後，其餘欠之本利和爲 312,794.⁰⁸ 算法如下。

1、存款之本利和

按原約定利率算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1,000 \times (1 + 8\% \times \frac{343}{365}) = 1,075.18$$

2、放款之本利和

按原約定利率算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800 \times (1 + 1\% \times 1) = 808.$$

3、存款放款相抵後之餘款 (1,075.18 - 808 = 267.18) 按放

款止息日（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倍數計算

$$1283.008 \times 267.18 = 342,794.08$$

（上例係按放款到期日計算，但銀行亦得按契約規定，以存款到期日視爲放款之止息日計算之。）

戰前活期存款一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之本利和

(每年平均利率按月息複利計算)

銀行學會

1 + (清償條例附表規定之數 - 1) + 2

存入時期	本利和	存入時期	本利和
26年8月13日以前	1,703,462	29年1月	579,311
26年8月14日至月底	852,231	2月	568,351
9月	841,716	3月	557,554
10月	831,331	4月	547,031
11月	821,074	5月	536,702
12月	810,943	6月	526,549
27年1月	800,938	7月	516,589
2月	791,134	8月	506,817
3月	781,450	9月	497,230
4月	771,885	10月	487,824
5月	762,437	11月	478,597
6月	753,105	12月	469,545
7月	743,887	30年1月	460,063
8月	734,782	2月	449,396
9月	725,788	3月	438,405
10月	716,905	4月	427,683
11月	708,130	5月	417,223
12月	699,463	6月	407,019
28年1月	690,902	7月	397,065
2月	680,833	8月	387,355
3月	670,661	9月	377,883
4月	661,133	10月	368,643
5月	651,499	11月	359,629
6月	642,004	12月9日止	350,835
7月	632,649		
8月	623,429		
9月	614,344		
10月	605,392		
11月	596,570		
12月	587,877		

附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立法院通過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前項所稱戰前係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對敵宣戰以前而言。

第二條 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

付不為增減。

第三條 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者，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加倍計算。

二 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第四條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按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到期者，視為到期。

資料

五一

(定期存款之本利和見下列清償條例附表)

附信託公會公(三七)字第十

二號通函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事由 為依據銀行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擬訂

「對一處理辦法」請查照結算並如期開
始交付以資一致由

逕啓者查銀行戰前存款項下一案據前二日糾紛迭起現經立法院制定「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一種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條文已見各報並據報載該條例由 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頃奉 上海金融管理局轉到全文在該條例一經公布後各銀行戰前存戶已紛紛開始交付按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等語是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日起算應於一月二十七日開始交付本會因銀行存款種類繁多其依照條例規定結算技術上各行延期一律恐難免免受於條例披露之後即委託銀行學會召集會議理精端再四研討訂有「對一處理辦法」一件計共十條附內務部轉務處理辦法及例列表單格式等件經本會審查所擬至為詳盡應由各會員依據辦理并提交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通告各地公會同體辦理以示一律惟為各會員便利起見特將該交付見在時間上不能遲延故將該辦法先行印發同業趕辦同時呈請財政部備案俾有依據再該辦法第九條定為銀行通知客戶一律由公會登報公告一節准由本會聯合銀錢兩業公會會銜於開始交付時公告並將辦法披露以免各公司分別通知之煩再關於此次結算本息應行扣繳之存息所得稅依照辦法建議予免扣此則本會業已呈請 財部在案俟奉有核示當另行通知茲檢附「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對一處理辦法」二份至希
查收並注意辦理為要此致 會員信託公司
(通函內所稱檢附「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對一處理辦法」見本專載前文所刊不贅列)

年六月十五日存入定期存款一千元期限五年約定利率年息一分至廿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至今迄未提取該項存款應照下列方式計算

(一)自廿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廿六年八月十三日本息之計算(照原約定辦理)本利和= $\$1,000 \times (1+0.10)^3 \times (1+0.10 \times \frac{88}{365}) = \$1,582.80$

(二)自廿六年八月十四日至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利息之計算(照附表第一欄加倍計算)

應付利息= $\$1,582.80 \times (1.708,462-1) \times \frac{109}{365} = 4,604,475.73$

應收結存本息數= $\$1,582.80 + 4,604,475.73 = \$4,606,058.53$

(例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實例)某乙於民國廿八年二月存入定期存款國幣壹千元定期六年約定利率年息六厘至今本息迄未提取該項存款應照下列方式計算清償

應收結存本息數= $\$1,000 \times 1.01,097 = \$1,501,097$

(例三)第四款之實例)某丙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存入活期存款國幣二千元當時約定利率年息四厘但至廿六年二月十四日尚存餘額國幣一千此後即迄無收付此項存款應照第四條前半段之規定計算清償

(一)自廿六年一月三日至同年八月十三日本利之計算(應照原約定辦理)

本利和= $\$1,000 (1+0.04 \times \frac{222}{365}) = \$1,024.32$

(二)自廿六年八月十四日至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利息之計算(應照附表第一欄加倍折半計算)

應付利息= $[\$1,024.32 \times (1.708,462-1)] \times \frac{1}{2} = \$1,713,865.88$

應收結存本息數= $\$1,024.32 + 1,713,865.88 = \$1,714,890.20$

(例四)第四條之實例)某丁於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存入活期存款國幣二千元約定利率年息四厘至廿九年十二月一日尚存餘額國幣一千元此後即無收付此項存款應照第四條前半段規定計算清償

應付利息= $\$1,000 \times (0.98,089-1) = \$468,544.80$

應收結存本息數= $\$1,000 + 468,544.80 = \$469,544.80$

(例五)第四條之實例)某戊於廿六年一月存入活期存款國幣一千元此後陸續存入支出至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又支取若干此後並無收付此項存款之利息第一條後中段規定仍照原約定辦理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例六)第五條之實例)某己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存入定期存款國幣一千元定期十年年息一分至今尚未到期本條例公佈後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視為對照下列方式計算清償

應收結存本息數= $\$1,000 \times 1.114,108 = \$1,114,108.00$

(例七)第六條之實例)某庚於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一次存入國幣一萬元年息一分自明年三月一日起取本息若干照銀行整存零付辦法辦理分十年提清本息二十六年已照約提付至廿七年即未提取此後亦未提取截至廿六年八月十三日之餘額設為九千四百十元則其清償之計算應照下列方式辦理

應付利息= $\$9,410 \times (1.708,462-1) \times \frac{1}{2} = \$82,049,741.84$

(上項條例例七關於整存零付存款償還方法為優待存戶起見仍照本會所擬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業已由上海銀行及信託等公會函同業照辦)

泰興營造廠

上海市滬北江灣路二〇六弄四號

電話 〇二六 一五八一

懋 賚 華 行

— 營 經 —

主 要 進 口

歐 美 紙 張

兼 營 出 口

推 銷 國 產

上 海 四 川 路 一 號 三 〇 二 室

電 話 一 八 五 二 六

復員以來全國各省市金融機構分類統計

中央銀行稽核處編 卅六年六月卅日

(附註) 銀行學會供給

省市名	總計			銀行								銀號		信託公司		保險公司		合作金庫						
	合計	總機構	分機專機	國營		省營		縣市營		商營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省營		縣市營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總計	5165	2100	3065	7	776	26	970	331	3	210	794	494	8	501	31	21	7	139	391	6	4	3	5
南京	107	29	78	3	4	17	1		1	31				23				1	26					
上海	39	281	112	4	3	1	5	1	74	60	1	2	7	5	12	1	112	36						
天津	22	116	139	7	1	1	1		7	29	10	21	1	2	2		2	40						
北平	116	51	65			2	1		2	23	48	8		1			24							
重慶	143	74	69	6		5	1		3	33	8		14	1		16	24						1	
廣州	147	95	52		1	2	1		1	2	91					1	20							
漢口	150	67	83	7	1	1			4	4	11	1	49	5	1	1	27							
成都	8	2	54	6	1	2	2		13	33	7	3		6	4		4					1		1
昆明	55	19	36	6	1	1	2		0	23				2		1	4	3		1				1
貴陽	26	3	23	6	1	3			1	13	1						1							
西安	97	64	33	7	1	6	1		14	45			16		1		6							
蘭州	33	11	22	6	1	1	1		1	9	1	2	5		1		3		1					1
江蘇	264	62	202	75	1	5	13	1	1	3	1	1	42			28								
浙江	44	24	04	55	1	5	1		6	2			183	1	2	1	43							32
安徽	119	2	91	33	1	45	14	1		12	2		8				3							
湖北	88	46	142	42	1	3	18		4	11	11	1	5			5	1							6
湖南	111	52	59	8		2	38						5			5								9
湖北	182	33	149	46	1	7	3		3	27	2	1	5			2								19
四川	641	254	387	69		95	120		10	17	8	7	33	8	1		36							82
西康	44	13	31	1	1	9	4		2	12		1												6
福建	174	14	160	62	1	77	4		2	13			2											3
廣東	166	9	157	54		89	7		8	1		1	1		1		8		1					3
廣西	13	45	86	27	1	52	9		3															34
雲南	94	43	51	13		5	2		33															40
貴州	65	27	38	13		21	7		4															20
河北	78	34	41	16		9	1		1		2	16												
河南	133	117	1	35	1	26	56		6	9	2	8												41
山東	5	7	81	2	1	3			2	11	62	13	5											
山西	6	49	15	4	1	3			2		31	8	15											
陝西	160	71	89	21		5	5	1		9		1												16
甘肅	112	16	94	2		6	5			5														3
青海	4	1	3	3		1																		
寧夏	13	1	12	5		1	5			2														
熱河	3	1	2	2		1																		
察哈爾	4	1	3	3							1													
綏遠	90	9	11	5		1	6			5			3											
新疆	31	1	30	2	1	28																		
東北	70	23	65	4					11	14	14													7
台灣	51	2	49		1	12			1	35														1

附註：每一金融機構在同一地點不論有無分支行或辦事處均以一個單位計算

歷年全國銀錢信託業務存款統計表
 (本表數字包括華商銀行外商銀行信託公司錢莊銀號之存款總數)(單位:國幣千元)

時 期	全 國			上 海			存 款 總 額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存 款 總 額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存 款 總 額	
三十五年一月	71,033,294	4,445,068	75,503,362	36,016,684	486,913	86,512,497	
二月	77,548,468	4,742,613	82,291,071	41,139,764	373,032	41,512,796	
三月	105,713,173	6,256,962	111,970,154	54,764,801	564,966	55,329,867	
四月	177,475,362	4,125,887	181,601,199	83,050,771	945,518	82,996,289	
五月	186,683,410	10,508,976	197,097,386	90,499,161	1,129,428	91,628,590	
六月	212,129,306	18,460,547	230,589,852	98,626,586	1,794,968	100,421,542	
七月	273,251,916	32,643,572	306,495,488	145,504,755	2,627,771	148,132,526	
八月	288,249,948	39,968,144	328,218,093	146,156,192	3,623,454	149,779,646	
九月	341,911,723	47,761,445	389,673,168	182,629,984	4,752,976	187,382,960	
十月	369,465,323	51,162,271	420,627,699	192,684,291	6,004,978	198,689,269	
十一月	431,969,500	64,872,922	496,842,422	223,278,135	11,166,685	239,434,720	
十二月	426,721,046	70,341,830	497,062,876	221,156,629	16,896,917	237,052,446	
三十六年一月	542,021,131	71,868,360	613,889,491	295,531,136	12,960,130	298,491,266	
二月	678,689,363	75,403,387	754,092,690	354,655,839	14,622,797	369,178,735	
三月	1,008,866,320	117,563,500	1,126,429,910	568,207,191	27,588,761	595,795,952	
四月	1,341,190,471	154,111,606	1,495,302,080	765,572,387	41,217,204	806,789,592	
五月	1,206,625,880	195,628,260	1,402,254,139	616,859,263	39,193,780	656,053,048	
六月	1,297,854,295	84,131,153,757	1,429,008,043	568,207,191	27,588,761	714,461,113	
七月	1,771,250,239	185,764,967	1,957,015,236	971,181,510	60,273,544	1,031,456,854	
八月	2,282,332,426	270,527,019	2,552,859,446	1,324,568,621	88,534,263	1,413,492,774	
九月	2,471,782,839	367,108,291	2,838,891,130	1,343,477,472	125,146,182	1,468,623,654	
十月	2,662,105,820	397,443,064	3,059,548,904	1,605,992,039	161,894,277	1,667,886,716	

(附註)銀行學會供稿

歷 年 全 國 銀 行 業 存 款 統 計 表

(本表數字祇限於華商銀行業。並不包括錢莊信託公司銀號外商銀行)

年 期	各項存款(千元)	儲蓄存款(千元)	存款總額(千元)	包 括 銀 行 家 數
民國十一年(一)	498 897	13 221	—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
民國十一年(二)	525 144	17 338	—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二年(一)	551 427	23 120	—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二年(二)	625 684	32 263	—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三年(一)	783 297	43 358	—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三年(二)	934 821	62 531	—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四年(一)	976 122	76 761	—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四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四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四年(二)	1 123 471	93 038	—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四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四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五年(一)	1 320 132	114 178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二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二十三家
民國十五年(二)	1 620 281	153 182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四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四十三家
民國十六年(一)	1 880 657	206 668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民國十六年(二)	2 183 780	190 070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民國十七年(一)	2 625 149	251 493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民國十七年(二)	2 997 762	304 865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民國十八年(一)	3 789 378	336 750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民國十八年(二)	4,551 269	416 188	—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六十三家
民國十九年(一)	—	—	4,067,506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十九年(二)	—	—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年(一)	1 560 438	225 357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年(二)	3,611 891	157 960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一年(一)	3 961 860	356 533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一年(二)	373,276	69 411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二年(一)	1,220 084	141 242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二年(二)	2 978 927	187 824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三年(一)	10 060 508	336 366	—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包括國營銀行一家商業銀行三十家儲蓄會一家
民國二十三年(二)	—	—	169,909,528	包括商業銀行一〇四家 包括商業銀行一〇四家
民國二十四年(一)	—	—	210 436 831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五五家(十二月份)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五五家
民國二十四年(二)	—	—	266 298 531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五〇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五〇家
民國二十五年(一)	—	—	414 170 016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三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三家
民國二十五年(二)	—	—	542 059 347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四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四家
民國二十六年(一)	—	—	400 213 220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四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四家
民國二十六年(二)	—	—	481 104 655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四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四家
民國二十七年(一)	—	—	698 816 131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五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五家
民國二十七年(二)	—	—	1 007 463 617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五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五家
民國二十八年(一)	—	—	1 061 590 209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五家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七五家
民國二十八年(二)	—	—	—	—
民國二十九年(一)	—	—	—	—
民國二十九年(二)	—	—	—	—
民國三十年(一)	—	—	—	—
民國三十年(二)	—	—	—	—
民國三十一年(一)	—	—	—	—
民國三十一年(二)	—	—	—	—
民國三十二年(一)	—	—	—	—
民國三十二年(二)	—	—	—	—
民國三十三年(一)	—	—	—	—
民國三十三年(二)	—	—	—	—
民國三十四年(一)	—	—	—	—
民國三十四年(二)	—	—	—	—
民國三十五年(一)	—	—	—	—
民國三十五年(二)	—	—	—	—
民國三十六年(一)	—	—	—	—
民國三十六年(二)	—	—	—	—
民國三十七年(一)	—	—	—	—
民國三十七年(二)	—	—	—	—
民國三十八年(一)	—	—	—	—
民國三十八年(二)	—	—	—	—
民國三十九年(一)	—	—	—	—
民國三十九年(二)	—	—	—	—
民國四十年(一)	—	—	—	—
民國四十年(二)	—	—	—	—
民國四十一年(一)	—	—	—	—
民國四十一年(二)	—	—	—	—
民國四十二年(一)	—	—	—	—
民國四十二年(二)	—	—	—	—
民國四十二年(三)	—	—	—	—
民國四十二年(四)	—	—	—	—
民國四十二年(五)	—	—	—	—
民國四十二年(六)	—	—	—	—
民國四十二年(七)	—	—	—	—
民國四十二年(八)	—	—	—	—
民國四十二年(九)	—	—	—	—
民國四十二年(十)	—	—	—	—

(注) (一)根據中國銀行編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年報整理研究(二)根據中國銀行編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各年全國銀行年報整理研究(三)根據中國金銀年報整理中國金銀年報整理(四)根據銀行週報整理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各年全國銀行年報整理(五)根據銀行週報整理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各年全國銀行年報整理(六)根據中央銀行編：上海市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每月金融概況表整理(七)根據中央銀行編：上海市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每月金融概況表整理(八)根據中央銀行編：上海市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每月金融概況表整理(九)根據中央銀行編：上海市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每月金融概況表整理

民國三十五年(五)
民國三十五年(六)
民國三十五年(七)
民國三十五年(八)
民國三十五年(九)
民國三十五年(十)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三)
民國三十五年(十四)
民國三十五年(十五)
民國三十五年(十六)
民國三十五年(十七)
民國三十五年(十八)
民國三十五年(十九)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一)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二)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三)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四)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五)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六)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七)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八)
民國三十五年(二十九)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一)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二)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三)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四)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五)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六)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七)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八)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九)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一)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二)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三)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四)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五)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六)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七)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八)
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九)
民國三十五年(五十)

歷年全國銀行業放款統計表

(本表數字祇限於華商銀行業並不包括儲蓄信託公司銀號外商銀行)(單位：國幣千元)

年 期	放款總額	包 括 銀 行 家 數	備 註
民國十一年	515,318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一年	548,203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二年	573,528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三年	636,163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四年	703,738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五年	887,344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六年	908,020	包括國營銀行二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二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七年	1,056,358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三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八年	1,221,940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四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十九年	1,420,541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四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二十年	1,603,905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二十四家儲蓄會一家	中國銀行：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民國二十一年	1,857,406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家	中國銀行：全國銀行年鑑(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二年	2,327,087	包括國營銀行三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二十二家	中國銀行：全國銀行年鑑(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三年	2,623,932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二十九家	中國銀行：全國銀行年鑑(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四年	3,105,589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三十九家	中國銀行：全國銀行年鑑(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3,466,120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四十一家	中國銀行：全國銀行年鑑(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2,504,556	包括國營銀行四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四十三家	中國金融年鑑社：中國金融年鑑(第一回)
民國二十七年	—	—	—
民國二十八年	—	—	—
民國二十九年	—	—	—
民國三十年	—	—	—
民國三十一年	1,462,160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零四家(概上海區)	銀行週報(二十八卷)(單位：國幣千元)
民國三十二年	4,120,660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十四家(概上海區)	銀行週報(二十九卷)(單位：國幣千元)
民國三十三年	10,306,872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銀行週報(三十卷)(單位：國幣千元)
民國三十三年	162,816,906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二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168,222,947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二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236,045,712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三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287,789,587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三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451,853,182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四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426,867,189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五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438,168,329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六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686,369,662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七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872,769,846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八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857,316,697	包括地方及商業銀行一百五十五家(概上海區)	中央銀行：上海市三十六年九月份金融概況調查報告總額及存款放款統計表

(附註) 銀行學會供給

歷年上海銀錢業存款欠息表

(每千元月息)

(按年或按月平均息)

時 期	存 息(元)	欠 息(元)
二十五年	2.42	根據坐盤照加
二十六年	3.71	,, ,,
二十七年	3.13	,, ,,
二十八年	4.38	,, ,,
二十九年	4.51	14.20
三十年	2.00	12.63
三十一年	3.50	21.75
三十二年	5.75	33.03
三十三年	10.58	50.50
卅四年一月	19.00	91.00
二月	20.00	90.00
三月	20.00	90.00
四月	20.00	90.00
五月	20.00	90.00
六月	25.00	90.00
七月	25.00	90.00
八月	10.00	90.00
九月	6.00	90.00
十月	9.00	80.00
十一月	9.00	80.00
十二月	9.00	70.00
卅五年一月	9.00	70.00
二月	12.00	80.00
三月	12.00	80.00
四月	12.00	80.00
五月	15.00	80.00
六月	15.00	80.00
七月	15.00	80.00
八月	15.00	135.00
九月	15.00	150.00
十月	18.00	165.00
十一月	18.00	150.00
十二月	18.00	135.00
卅六年一月	18.00	135.00
二月	18.00	135.00
三月	18.00	135.00
四月	18.00	130.00
五月至七月	21.00	150.00
八月	19.50	142.50
九月	21.00	150.00
十月	27.00	180.00
十一月	24.00	165.00
十二月	30.00	195.00

歷年上海銀錢業公會掛牌日拆表

(每千元日息)

(單位國幣元)

時 期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民國廿九年		民國三十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0.13	0.10
二月											0.10	0.10
三月											0.17	0.17
四月											0.19	0.19
五月											0.23	0.23
六月											0.25	0.25
七月											0.20	0.20
八月											0.15	0.15
九月											0.12	0.12
十月											0.07	0.07
十一月											0.06	0.06
十二月											0.07	0.07
日 期	民國卅一年		民國卅二年		民國卅三年		民國卅四年		民國卅五年		民國卅六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0.06	白借	0.17	0.15	0.20	0.12	0.65	0.60	0.30	0.30	0.60	0.60
二月	0.09	白借	0.18	0.14	0.30	0.20	0.65	0.65	0.40	0.30	0.60	0.60
三月	0.13	0.02	0.18	0.16	0.25	0.23	0.65	0.65	0.40	0.40	0.60	0.60
四月	0.15	0.07	0.22	0.18	0.27	0.27	0.65	0.65	0.40	0.40	0.60	0.60
五月	0.18	0.09	0.20	0.20	0.27	0.27	0.65	0.65	0.50	0.40	0.70	0.60
六月	0.20	0.15	0.20	0.20	0.33	0.27	0.65	0.65	0.50	0.50	0.70	0.60
七月	0.20	0.11	0.25	0.22	0.43	0.35	0.65	0.65	0.50	0.50	0.70	0.70
八月	0.20	0.13	0.24	0.24	0.37	0.37	0.65	0.20	0.50	0.40	0.70	0.60
九月	0.14	0.12	0.23	0.18	0.40	0.37	0.20	0.65	0.50	0.50	0.70	0.60
十月	0.14	0.14	0.20	0.12	0.46	0.40	0.10	0.65	0.60	0.60	0.90	0.70
十一月	0.14	0.14	0.18	0.12	0.50	0.46	0.30	0.10	0.60	0.60	0.60	0.60
十二月	0.26	0.14	0.22	0.16	0.68	0.50	0.30	0.30	0.60	0.60	0.60	0.60

中央銀行

逐日掛牌重貼現息及拆放息表

(每千元日息)

時 期	重 貼 現 息		拆 放 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35年一月(註)	0.60	0.60	0.50	0.50
二月	0.60	0.60	0.50	0.50
三月	0.60	0.60	0.50	0.50
四月	0.60	0.60	0.50	0.50
五月	0.60	0.60	0.50	0.50
六月	0.60	0.60	0.50	0.50
七月	0.60	0.60	0.50	0.50
八月	0.60	0.60	0.50	0.50
九月	0.60	0.60	0.50	0.50
十月	0.60	0.60	0.50	0.50
十一月	0.60	0.60	0.50	0.50
十二月	0.60	0.60	0.50	0.50
民國36年一月	0.60	0.60	0.50	0.50
二月	0.60	0.60	0.50	0.50
三月	0.60	0.60	0.50	0.50
四月	0.60	0.60	0.50	0.50
五月至十月	0.60	0.60	0.50	0.50

歷年上海欠款暗息表

時 期	最高	最低
35年一月
二月	1.207	(平均價)
三月	0.22	0.16
四月	0.20	0.10
五月	0.22	0.14
六月	0.20	0.12
七月	0.22	0.11
八月	0.18	0.11
九月	0.20	0.15
十月	0.18	0.11
十一月	0.20	0.15
十二月	0.20	0.12
36年一月	0.25	0.16
二月	0.25	0.12
三月	0.20	0.13
四月	0.17	0.10
五月	0.25	0.15
六月	0.25	0.15
七月	0.23	0.12
八月	0.16	0.12
九月	0.24	0.15
十月	0.24	0.18

(註)民國卅五年一月十一日起中央銀行始有重貼現及拆放息之每日掛牌

(附註)銀行學會供給

歷年上海票據交換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日期	張數	交換票據		代理交換		合計	
		金額	差額	金額	差額	金額	差額
民國34年11月	—	66,421,579.75	489.48	13,508,118,662.00	21,972,072.481	88,365,652,286.38	19,790,686,141.68
12月	—	146,154,411,580.84	31,541,640,770.54	51,484,041,647.96	11,021,228,468.05	197,638,453,228.80	42,662,969,228.58
民國35年1月	689,816	306,972,070,948.62	42,628,726,616.07	120,865,936,786.59	24,270,228,893.32	428,704,007,702.45	67,199,015,509.39
2月	641,731	459,251,266,270.62	73,680,662,548.17	208,453,884,710.64	34,123,921,079.53	663,704,800,900.26	67,894,583,627.71
3月	982,545	852,315,190,476.78	109,128,821,710.08	306,638,567,907.69	44,320,302,445.39	1,156,003,758,384.47	153,449,124,155.91
4月	1,265,444	1,431,129,929,490.97	159,413,945,598.94	507,489,342,668.20	65,282,807,785.35	1,938,629,272,149.17	224,706,753,379.47
5月	1,630,906	2,308,584,754,043.78	294,872,307,354.25	819,589,167,512.26	78,922,337,679.77	3,128,173,921,556.04	373,804,644,934.72
6月	1,702,243	2,744,256,592,621.33	402,812,817,694.681	1,006,872,180,554.57	92,274,731,554.27	3,751,123,773,175.90	496,087,549,148.85
7月	1,561,467	3,494,803,587,034.35	555,967,078,321.41	502,861,887,127.61	3,494,803,587,034.35	3,494,803,587,034.35	555,967,078,321.41
8月	1,759,234	4,434,020,122,841.37	502,861,887,127.61	502,861,887,127.61	4,434,020,122,841.37	502,861,887,127.61	502,861,887,127.61
9月	1,967,417	5,265,152,011,847.43	614,033,917,708.85	5,265,152,011,847.43	614,033,917,708.85	5,265,152,011,847.43	614,033,917,708.85
10月	2,244,065	6,285,432,383,740.52	621,572,229,666.36	6,285,432,383,740.52	621,572,229,666.36	6,285,432,383,740.52	621,572,229,666.36
11月	2,153,501	7,047,102,715,747.78	747,073,678,790.42	7,047,102,715,747.78	747,073,678,790.42	7,047,102,715,747.78	747,073,678,790.42
12月	2,231,214	8,123,955,047,913.01	989,643,463,576.00	8,123,955,047,913.01	989,643,463,576.00	8,123,955,047,913.01	989,643,463,576.00
民國36年1月	1,459,138	6,098,586,468,399.56	818,058,372,465.20	6,098,586,468,399.56	818,058,372,465.20	6,098,586,468,399.56	818,058,372,465.20
2月	1,910,081	10,052,539,147,658.40	1,075,365,693,825.61	10,052,539,147,658.40	1,075,365,693,825.61	10,052,539,147,658.40	1,075,365,693,825.61
3月	2,270,601	11,890,980,987,468.94	1,138,346,047,528.13	11,890,980,987,468.94	1,138,346,047,528.13	11,890,980,987,468.94	1,138,346,047,528.13
4月	2,832,804	18,417,462,247,787.40	1,625,281,373,170.01	18,417,462,247,787.40	1,625,281,373,170.01	18,417,462,247,787.40	1,625,281,373,170.01
5月	3,099,155	25,150,814,027,571,252.2	376,445,126,853.25	25,150,814,027,571,252.2	376,445,126,853.25	25,150,814,027,571,252.2	376,445,126,853.25
6月	3,040,951	28,067,760,591,703,452.2	376,445,126,853.25	28,067,760,591,703,452.2	376,445,126,853.25	28,067,760,591,703,452.2	376,445,126,853.25
7月	3,053,465	32,906,467,041,361,072.2	631,077,860,579.45	32,906,467,041,361,072.2	631,077,860,579.45	32,906,467,041,361,072.2	631,077,860,579.45
8月	3,042,139	37,775,867,724,233,883.3	631,077,860,579.45	37,775,867,724,233,883.3	631,077,860,579.45	37,775,867,724,233,883.3	631,077,860,579.45
9月	4,106,630	58,803,065,681,602,429.4	733,180,403,396	58,803,065,681,602,429.4	733,180,403,396	58,803,065,681,602,429.4	733,180,403,396
10月	4,267,457	74,769,839,455,835,794.4	915,363,520,158.06	74,769,839,455,835,794.4	915,363,520,158.06	74,769,839,455,835,794.4	915,363,520,158.06
11月	4,289,192	98,261,502,050,352,805.5	992,513,711,919.64	98,261,502,050,352,805.5	992,513,711,919.64	98,261,502,050,352,805.5	992,513,711,919.64
12月	4,920,987	120,812,971,063,003,823.8	836,100,640,132.62	120,812,971,063,003,823.8	836,100,640,132.62	120,812,971,063,003,823.8	836,100,640,132.62

(註)自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後代理交換名義取消，一列收得交換行在收「代理交換票據」項數字亦行取消

(附註)銀行學會供給

附錄

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會章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期初大會修正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謀共同福利為宗旨。

三、會員資格 凡復旦大學銀行系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四、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並享有本會其

他一切權利。

五、義務 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本會會章之義務。

六、組織 及職權：

甲、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下設幹事會及出版委員會。

乙、幹事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幹事九人候補幹事四人組織之。以

最高票為召集人。

(1) 幹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第一次幹事會選出，主席以下設

總務文書會計出納學術交誼康樂圖書保管等八組由

幹事八人分掌之。

(2) 各股得推荐會員經幹事會通過聘請為助理幹事。

(3) 主席負責每月召開幹事會及期初期末大會并監督各

股工作。

丙、出版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師長同學提名交幹事會通過後設

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之。

(1) 出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分掌廣告會計
出納編輯四股。

(2) 出版委員會負責本系有關事物。

(3) 出版委員得推荐會員經出版委員會通過聘為助理委
員。

丁、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七、任期 主席幹事及出版委員任期均為一學期於每學期初改選

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會期

甲、大會以初期期末各一次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三

分之一以上聯名以書面申述理由請主席召開之。

乙、幹事會以每月一次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全體幹事三分之

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九、會費 凡本會會員每學期得繳納會費××元遇必要時得由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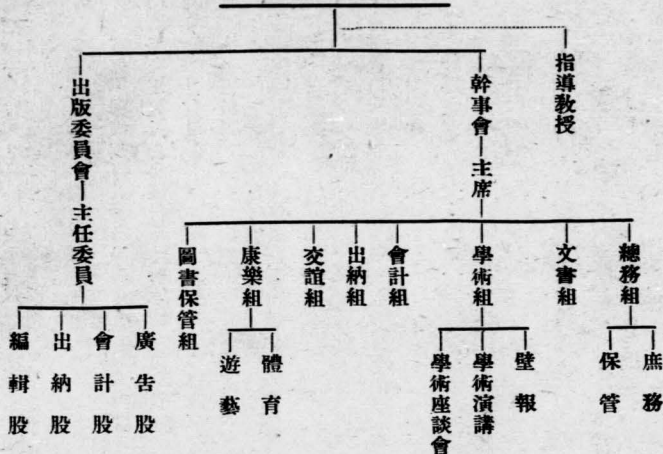
事會通過向各會員募集臨時會費。

十、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

十一、本會章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期初大會通過修正之。

附本會組織表於後

全體大會



啓明工程公司

經理 張餘寶

承造各程土木工項

地址：北四川路1635弄12號

電話：60729

禮堂 | 高尚

殯殮 | 經濟

殯舍 | 整潔

招待 | 週到

白宮殯儀館

交通 | 便利

承辦
簡便迅速

公墓
火葬
運柩

電話二一三二一六

中正西路四六五號

(大西路五二號) 三公路公共汽車直達

中 英 藥 廠 出 行 品 發 房

中 英

乳白魚肝油

治 主

健腦補身
治咳補肺

胃 可 必 舒

治 主

胃 病
胃 潰 瘍
腸 胃 氣 脹

咳 利 散 痰

治 主

傷風咳嗽
氣管支炎

中 英 果 子 鹽

治 主

暢胸舒膈
開胃滌腸

兩江汽車運輸公司

團體客車

美觀舒適

經濟實惠

穩妥迅速

電話 41314 42943

· 規模宏大 · 服務週到 ·

經營南洋沿海及長江航線客貨運輸

中元輪船局

新姿態 新精神

代理船舶報關等業務

總局：上海圓明園路168號電話19560 · 17782

分局：新加坡 · 香港 · 天津 · 漢口等地

第一流中西帳冊



商標



註冊

大信法律會計事務所監製

虞和侗 會計師 校訂
編製

大信中西帳冊

中式西式
報表憑單
活頁訂冊
大小搖夾
種類齊備

二詳二
二細二
二目二
二錄二
二索二
二閱二
二歡二

營業部
電話
五三〇六九
〇七六四九

大信會計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河南路四九五號

中

元

造

紙

廠

◎製 造◎

絕緣紙
蠶種紙
連史紙
繪圖紙
簿記紙
牛皮紙
白報紙
打字紙
道林紙
證券紙

廠址：四川宜賓

上海通訊處：

圓明園路169號203室

電話：19569

電報掛號：699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總

上海江西中路二

五五號(九江

路口)

電話一二八六三

轉接各部

倉

上海甘肅路

庫

七十九號

上海辦事處

(一) 靜安寺

(二) 八仙橋

(三) 南京西路

(四) 林森中路 (九) 西

(五) 復興中路 (十) 四川北路

分

北京 天津 南京

漢口 重慶 昆明

長沙 廣州 香港

廈門 蘇州 無錫

分行辦事處

南京：城南 城北 下關

北平：東城 西城

天津：

黃家花園 梨棧

小白樓 北馬路

大 陸 銀 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信託事項

總行：上海九江路一一一號 電話 一六九七九

第一支行：南京西路七七一號 電話 三一九四五

第二支行：重慶南路一號 電話 八〇八三八

第三支行：四川北路一二八六號 電話 四一〇六

倉庫：光復路一號 電話(三)六〇八